

TOP SPECIALITY ADVANCE

承甲子 · 行加值 · 立價值

走過歲月光華，烙印深耕金融、脈動台灣的驕傲

為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奠立穩實的基礎

為國家經濟活絡成長，挹注源源不絕的能量

並持續秉持創新的思維、前瞻的行動

與所有投資大眾心手相連

昂揚 60 築夢踏實



目錄 Contents

4	首長賀詞	28	壹 歷史篇	176	參 服務篇	276	肆 展望篇
10	理事長序	30	我國證券市場近十年之演進與發展	178	第三屆至第六屆理監事會工作成效	278	國內證券周邊機構賀詞及展望
12	本公會沿革	30	第 1 節 證券市場發展概況	178	第 1 節 第三屆 (95 年 1 月~ 96 年 3 月)	278	第 1 節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12	第 1 節 沿革	40	第 2 節 我國證券業概況與相關統計	181	第 2 節 第四屆 (96 年 3 月~ 99 年 3 月)	280	第 2 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3	第 2 節 歷任理事長暨秘書長	44	第 3 節 我國證券業所面臨之問題與因 應對策	190	第 3 節 第五屆 (99 年 3 月~ 102 年 3 月)	282	第 3 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4	第 3 節 會址	59	第 4 節 結語	206	第 4 節 第六屆 (102 年 3 月迄今)	286	第 4 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4	第 4 節 宗旨與任務	60	證券市場大事紀	228	推動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 之合理稅費制度	286	第 5 節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第 5 節 近十年會員家數統計	76	貳 業務篇	229	第 1 節 我國資本市場的稅費制度	290	第 5 節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7	本公會組織	78	業務推展	236	第 2 節 證所稅修法過程與內容	292	第 6 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17	第 1 節 公會組織系統圖	78	第 1 節 承銷業務	243	第 3 節 台灣資本市場稅費制度不 合理之處	293	第 7 節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 易人保護中心
18	第 2 節 會員大會	84	第 2 節 自營業務	250	第 4 節 不合理的稅、費制度重創 資本市場，進而影響經濟 發展	296	第 8 節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9	第 3 節 理事會	87	第 3 節 經紀業務	257	第 5 節 本公會持續呼籲不宜貿然 復徵證所稅及檢討合理稅 費制度之具體作為	298	第 9 節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9	第 4 節 監事會	92	第 4 節 研究發展	274	第 6 節 儘速建制合理的稅費制度， 以救股市、振經濟	300	第 10 節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
20	第 5 節 委員會	97	第 5 節 教育訓練暨推廣			302	第 11 節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25	第 6 節 會務部門	106	第 6 節 國際事務			304	第 12 節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6	第 7 節 新金融商品			308	國外證券機構賀詞
		121	第 8 節 債券業務			314	伍 附錄篇
		124	第 9 節 外資事務			316	活動集錦
		129	第 10 節 風險管理			342	第三屆至第六屆秘書長與第六屆理監事 會員公司名錄
		132	第 11 節 業務電子化			354	會員公司名錄
		136	第 12 節 稅負及會計			362	上市股票指數圖
		139	第 13 節 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365	上櫃股票指數圖
		148	第 14 節 股務代理業務			366	陸 編後語
		151	第 15 節 財富管理業務				
		156	第 16 節 稽核				
		159	第 17 節 離境證券業務				
		165	第 18 節 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				
		169	第 19 節 會員自律				
		172	第 20 節 財務				
		174	第 21 節 聯誼活動				



首長賀詞

一、前言

台灣資本市場發展之歷程，可以說是台灣經濟發展與結構轉變之縮影，二者息息相關，密不可分。我國資本市場肇始於民國42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政府以4家原公營事業股票搭配發行土地實物債券補償地主，作為收購之代價，為應該等股票及債券之流通，證券店頭市場於焉形成，為協調及管理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乃於民國45年成立。

民國50年代，我國經濟發展以出口導向為主，其中紡織與塑膠產業係為當時經濟發展主力；民國60年代，我國推動十大建設，並積極發展重工業及石化工業，在世界經濟景氣低迷之下，我國仍維持一定之經濟成長；又為扶植我國科技產業之發展，於民國69年設立科學工業園區，並以電子、電機、機械為台灣之重要策略性產業，迄至民國80年代，資訊產業已成為台灣主要經濟發展動能。以上經濟發展各時期之主要產業構成我國資本市場的發展主軸，而資本市場的穩健發展，也適時提供各階段經濟發展及轉型所需的資金動能，造就了眾多國際間具影響力的知名企業及關鍵性產業，更成就台灣曾經引以為傲的經濟奇蹟。

證券商同業公會成立60年來，見證台灣資本市場從筚路藍縷走向穩健茁壯，更對我國金融市場及國家經濟發展之貢獻功不可沒，值此證券商同業公會成立60週年，殊值欣賀。

回顧過往，更須展望未來，科技創新帶來生活與商業模式之改變，且在全球化趨勢下，我國資本市場將面臨比過往更嚴峻的挑戰，如何提升我國資本市場需要業者與政府共同努力。

二、近年來開放措施

長期以來，我國資本市場持續穩健成長，然而近年全球經濟金融情勢變化迅速，國際間金融業競爭激烈，為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爭取更多優良企業在台上市，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使資本市場更加蓬勃發展，金管會近期推動多項重要興利措施，已有具體成效：

(一) 執行股市振興方案

本方案包括開放投資人現股「先買後賣」當日沖銷及進一步開放「先賣後買」當日沖銷、擴大平盤以下可融券賣出股票及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賣有價證券等鬆綁法規及交易機制，大幅提升股市交易動能。

(二) 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

本計畫計有8項策略15項措施，包括放寬股市漲跌幅限制至10%、提升證券商交割專戶的功能、便利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者開戶及交易、放寬現股當沖標的範圍包括所有上市(櫃)之ETF及發行認購(售)權證標的之股票、全面鬆綁投資人從事融資融券限額、開放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美元對人民幣匯率期貨、推動公司治理藍圖等，使各項交易制度與世界接軌。

(三) 建構多層次資本市場

為協助不同規模企業均有暢通的籌資管道，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建構多層次架構特色市場，包括上市(櫃)股票市場、扶植具潛力的科技事業及生技產業之「興櫃股票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3年1月3日建置完成「創櫃板」；另為擴大微型創新企業更多元化籌資管道，金管會於104年4月底開放民間業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便利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籌資。

(四) 發展產品多樣化，提升創新能力

金融創新是金融機構永續發展的重要關鍵，金管會於104年3月成立金融創新小組，全面檢討及鬆綁金融法規，已縮短或簡化13項金融商品審查流程，並開放21項商品或業務；同時鼓勵金融業者至國外蒐集商品資訊並引進商品或以海外併購方式，取得金融商品創新能力，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五) 推動「金融進口替代」策略

為鼓勵保險公司直接在國內有營業據點之證券商、銀行辦理交易，金管會103年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內外幣計價債券憑證(含寶島債)之金額可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置新臺幣利率交換交易平台，同時，鬆綁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境外基金等法規，建立金融業關鍵能力，並擴大國內資本市場規模。

(六) 開放證券商設立國際證券分公司(OSU)

為擴大國際金融業務規模，於102年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開放證券商在境內設立OSU，辦理外幣有價證券經紀及財務管理等相關業務，並提供租稅優惠，協助證券業發展國際金融業務。

開創資本市場新紀元

USHER A NEW ERA FOR
CAPITAL MARKETS

首長賀詞

開創資本市場新紀元

USHER A NEW ERA FOR CAPITAL MARKETS

(七) 推動證券期貨市場雲端服務

辦理「資料服務、業務支援、儲存應用、基礎設施」四項服務類型，服務對象涵蓋「政府、投資大眾、上市櫃公司、證券期貨商、資訊公司」，並協助證券期貨業者強化數位化環境及應用，提升數位金融服務能力，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

三、未來努力方向

金融業未來的挑戰，不僅是國際間的競爭，更要面臨行動網路時代興起，科技創新快速發展，全球商業模式迅速改變所帶來的影響。所以，金管會亦積極擬訂多項政策，以強化金融業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擴大區域發展範疇，並掌握科技創新趨勢：

(一) 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

我國國際板債券自95年11月開板以來，發行市場並不活絡，但自103年6月，本會放寬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之金額，可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後，吸引知名國際企業來台發行美元債券，截至104年11月底，計發行256檔，總金額計566億美元，在債券市場國際化方面已有重大突破。

證券市場方面，預計於104年年底，將進行「台星通」，將使我國證券市場進一步國際化。另積極研究「滬港通」交易模式及其利弊得失，作為未來研議我國「台港通」抑或「台滬通」未來決策參考，資本市場國際化是世界潮流，也是我國資本市場重要發展方向。

(二) 加速布局亞洲

以「建置海外布局資料庫」、「加強國際監理合作」、「鬆綁法規程序」、「培訓國際人才」等四大策略措施，協助金融業者積極布局亞洲市場，近期已放寬證券商負責人得兼任轉投資事業，放寬證券商負責人得兼任轉投資事業等；金管會於104年9月及12月分別至菲律賓及越南訪問，積極與其他國家金融監理機關建立及維繫溝通管道並持續推動相關措施，鼓勵金融業者以子公司、併購等多元方式迅速拓展據點，掌握發展成為亞洲區域性金融機構之關鍵機會。

(三) 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金管會已鬆綁法規，開放各項線上業務，包括銀行業務線上辦理及網路投保等，並開放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商及保險

業可100%轉投資從事與金融機構業務密切相關之金融科技事業。為迎頭趕上金融科技之發展，金管會於104年9月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研議提供金融科技之政策方向及建議，且由金融總會洽邀相關業者共同出資成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協助研發金融科技新創服務及培養金融科技人才，相關金融機構亦將投資成立大數據資料庫，提供新創公司及金融機構取用及分析，掌握未來發展趨勢，並提升競爭力。

(四) 強化風險偵測機制

面對國際金融情勢及股匯市變化加劇，金融機構經營風險明顯提升，為即時辨識重大風險維持金融穩定，金管會已建立「偵測金融機構重大風險機制」，內容涵括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獲利能力、流動性、獲利來源、國外曝險、投資部位、表外項目、民衆陳情等。並請金融業應建立偵測經營風險內部規範，於104年年底前完成提報董事會，且內部稽核單位實施以風險為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落實金融機構風險控管機制。俾利消弭系統性風險，維持金融穩定。

(五)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自104年起規定營運活動對環境及社會大眾影響層面較大之上市(櫃)公司，包括金融業及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公司，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106年起擴大強制編製報告書之對象，將資本額5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納入強制編製範圍(有累積虧損者，得延至108年適用)。俾利台灣環境永續發展，使弱勢族群有更公平發展空間。

(六) 強化消費者保護

為使金融服務業於金融商品或服務的整體交易過程，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對待金融消費者，金管會推動落實「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作為金融服務業保護金融消費者的指導原則；並舉辦「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研討會暨簽署儀式」，與金融服務業者共同簽署，宣示重視消費者保護之決心。

四、結語

展望未來，資本市場的發展除了追求「量」的提升，也要兼顧「質」的優化，證券業者在拓展業務的同時，也要重視投資人權益保障及企業社會責任，才能永續經營與發展。欣逢證券商公會60週年慶，祈盼證券同業公會暨全體會員秉持公會宗旨：「保障投資大眾、發展國民經濟、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與政府共同努力，為資本市場穩定發展做出更大貢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首長賀詞

我國證券市場之建立，由證券商店頭市場股票買賣肇始，迄今證券商公會已成立60週年，在整合聯繫會員意見並提供施政建言、國際及兩岸間金融合作交流、舉辦各項重要金融議題論壇、辦理社會公益活動等各方面，對臺灣證券市場發展有其深厚的影響和貢獻，殊值慶賀。

為營造透明、公正、效率的資本市場，並與世界接軌，使證券市場更加蓬勃發展，以提升國際競爭力，證券商公會扮演證券商與金管會最佳的橋樑，對證券商業務發展予以研究與建議，積極協助金管會在證券市場推動多項措施如下：

- 一、成立離境證券業務委員會積極協助金管會開放辦理國際證券業務(OSU)，採分級管理依業務之複雜度由證券商申請並進行分級，OSU對境外客戶辦理業務得排除境內各業法之範圍及應遵循事項、OSU財務比率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與其所屬總公司證券商合併計算控管風險，辦理外幣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等多項業務，截至目前已有17家經許可設立開辦OSU業務。
- 二、協助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為進一步暢通企業籌資管道，並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化之商品選擇及服務，以強化市場運作效能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金管會參考證券商公會之各項建議，於104年2月3日宣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計有「暢通企業籌資管道」、「積極擴大資本市場」、「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證券期貨商服務效能」、「營造更有效率交易市場」、「建構多元化商品」、「強化周邊機構合作」與「研議合理交易成本」等8項策略，共15項措施，上開措施之推動規劃與作業，均有賴證券商公會協助整合業者意見及落實推動。
- 三、建議金管會開放多項數位金融線上服務，以便利證券商投資人開戶及交易，於104年6月底放寬證券商得以非當面方式提供新客戶開戶及既有客戶以線上方式提供新增服務，截至目前已有10家證券商提供本項服務。
- 四、積極協助金管會於104年9月開放證券商轉投資金融科技公司，辦理大數據、雲端運算等金融資訊服務、交易軟體的設計與提供、下單平台的精進、建置基金網路銷售平台。

五、為提升證券商資金使用效率及利證券市場新的資金動能注入，證券商公會建議金管會擴大證券商款項借貸融通範圍及擔保品種類，於104年11月起融通範圍增加國內基金、公開申購或競價拍賣認購股票、平台交易黃金，及擴大擔保品範圍為上市櫃有價證券、國內基金及平台交易黃金。

六、為提升競價拍賣作業效率、提供更多種配售方式供市場選擇，金管會同意證券商公會研議規劃之競價拍賣新制作業，105年1月1日起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申報之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除符合特定條件者外，應優先採用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由證交所建置網路競價拍賣系統，並委由證券經紀商端接受投資人投標。

七、為促進整體市場流動性，證券商公會建議金管會擴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將自105年2月起放寬證券商得雙向與客戶、其他證券商或證金事業借入或出借有價證券。

展望未來，面對國際資本市場全球化及自由化的挑戰，金管會將會持續支持並協助爭取開放證券商辦理涉及新臺幣之即期外匯業務及匯率衍生性商品業務之鬆綁，俾利提升證券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滿足投資人一站式服務需求，及持續協助建制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制，並依據國內產業環境特性及業者實質需求，建立更完善的監理制度，營造一個更吸引人的投資環境。

證券商最重要的資產就是客戶，應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並成為企業文化的一部分，才能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業務發展空間更成長的雙贏目標。透過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促進證券商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的企業文化，擬定政策及策略並落實執行，提升證券商員工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的認知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的遵循，以降低違法成本，並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於證券商的信任與信心，助益證券商的健全發展。

另外，證券商要開創自己的藍海商機，金管會期許業者在金融創新、產品研發及提升服務品質等方面加強競爭力，要以合理之收費來招攬業務。為客戶創造最大效益，適度將盈餘回饋給員工，留住優秀的人才，讓整個產業蓄積正向發展的能量，擴展市場，永續經營，得以兼顧成長與獲利。

欣逢證券商公會慶祝成立60週年，藉此機會對證券商公會與全體證券商及從業同仁過去之努力與貢獻，表達誠摯之肯定及謝意，並期許證券商及從業同仁一起努力，為我證券市場開創更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吸引力的未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局長

吳裕峰

營造更佳的經營環境

CREATE A BETTER ENVIRONMENT FOR CAPITAL MARKET

理事長序

2006~2015年，國際的總體經濟及金融環境處於極度不安定的狀態。2007年，美國發生次貸風暴，引發全球金融海嘯，世界各國政府祭出空前規模的振興經濟方案和寬鬆貨幣政策，2011年，歐洲出現數次主權債務危機，歐元區央行持續釋出擴張貨幣政策，2012年，日本安倍晉三推出一系列的刺激經濟政策。各國政府有志一同的用量化寬鬆(QE)政策，注入大量資金來提振景氣，然而，國際原油價格在2014年又開始走跌，甚至跌破金融海嘯後的低點，說明了全球實體經濟的需求仍不振，QE帶來的後遺症卻使得全球資金極度氾濫，在資金無國界的今天，龐大的資金迅速的移動尋求獲利，造成金融市場動盪不已。

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後，歐美影響力式微，全球經濟重心轉至亞洲板塊，亞洲證券市場的重要性與日俱增，躍升為全球證券市場的發展重心，但亞洲證券市場卻有著此消彼長的現象。比較近十年(2004年和2014年)，台灣和鄰近國家證券市場(香港、新加坡、韓國及上海)的表現，無論是股價指數、成交值及市值，台灣成長幅度最小，成交值甚至不增反減，再與亞洲主要證券市場相比，台灣證券市場成交值排名由第2下降到第7名，市值也由第5名滑落至第9名，各項指標都顯現台灣證券市場出現了結構性問題，而造成交易量低迷的主因即為一連串不合理的稅費制度，尤其是證所稅修法過程論述草率，對一年賣出金額在10億元以上的投資人加徵證所稅，但這些市場參與者並不全然是富人只是市場積極的參與者、也不見得有獲利，卻受到不平等的對待，甚至有查稅的壓力與恐懼，只能選擇將資金移出台股市場。

本公會做為主管機關和證券同業的溝通橋樑，為證券商爭取最大權益，針對市場應興應革事項提出建言，在主管機關及證券周邊機構的積極處理下，大部分建議獲得採納，且獲致相當大的成效，重大成果包括解決權證避險成本租稅爭議、放寬人員兼任限制、實施當日沖銷、放寬投資人融資券限額、擴大款項

借貸融通範圍及擔保品種類、擴大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推動競價拍賣新制作業、開放OSU國際證券業務及外匯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開放多項數位金融線上服務、受託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自營商成為具造市功能之專業投資機構、暫停徵收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等。在此，鴻文要特別感謝主管機關持續推動重大金融政策，及證券相關單位的協助和密切合作，戮力同為證券業營造良好的經營環境，提升證券商競爭力。

為因應全球經濟金融變化迅速的情勢，並配合證券商業務發展的需要，本公會整併原有的金融期貨、海峽兩岸資本市場交流委員會至其他委員會外，並增設稽核、離境證券業務、採購、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委員會，合計有二十二個委員會，有效匯集整合證券業意見，此外，本公會亦強化自律功能，督促會員配合遵從主管機關的監理要求。

民國101年3月，財政部拋出復徵證所稅議題，本公會用盡最大努力，向各方建議維持課徵證交稅，或至少排除對自然人課徵證所稅，仍然無法改變政府政策，立法院在101年7月通過復徵證所稅，嚴重衝擊證券市場，並進一步傷害國家經濟。公會一向訴求不宜貿然對台灣投資人加徵證所稅，鴻文於102年3月就任理事長後，更將廢除課徵證所稅為己任，積極和理監事團隊至國會進行遊說，促使立法院先後在102年6月取消對投資人在台股加權指數8,500點以上設算所得課稅，在103年12月通過大戶條款延後三年實施；公會並在104年6月正式接手金管會交辦的合理稅費制度的研究，經過一連串的努力，終於讓社會各界都瞭解現行證交稅已含證所稅，104年12月1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課徵證所稅，爰為記錄這一段本公會、證券主管機關及周邊單位共同為我國資本市場不當的稅費制度努力的歷程，本六十週年專刊特闢專章加以闡述，特別將立法院所通過廢止證所稅提案說明欄文字一字不漏的予以收錄，期以為鑑，以昭炯戒。

創業維艱，守成不易，歷經一甲子的證券業，有成長的喜悅，也有掙扎的艱辛，尤其這近十年來，證券業面對動盪、艱困的年代，仍淬礪奮發，期許破繭而出、轉型壯大。公會曾在民國95年出版五十週年特刊，記錄公會成立後五十年證券市場發展的重要歷程。鴻文有幸恭逢六十週年慶，乃由公會同仁蒐集相關資料，撰編完成此特刊，共分為前言、歷史、業務、服務、展望與附錄等六篇，共二十餘萬言，記載著近十年台灣證券市場及本公會發展的軌跡，同時也獻上對於未來的期許與祝福。「昂揚六十 贏向輝煌」，謹此和所有為台灣資本市場打拼的夥伴共勉之。

理事長

簡鴻文

在動盪、艱困中淬礪，期許破繭、轉型、壯大

昂揚六十 贏向輝煌

SIX DECADES OF COMMITMENTS
LEADING TO A BRILLIANT FUTURE



A BRILLIANT FUTURE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60th Anniversary Collection



本公司沿革

第一節 沿革

民國45年2月以「台北市證券商公會」名稱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明訂以配合政府經濟建設、鼓勵國民儲蓄、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投資生產事業為其宗旨，並於45年2月23日舉行成立大會，由殷木桂先生擔任主席，並選出9位理事與3位監事。復於翌(24)日召開首屆理監事會議，由朱逸競先生當選第一屆理事長，是為證券商公會之緣起。

民國51年臺灣證券交易所成立後，依照證券商管理辦法規定，證券買賣業務必須在公開市場集中交易，原有台北市證券商公會會員，必須取得臺灣證券交易所經紀人資格，方得繼

續經營證券買賣業務。51年9月更名為「台北市經紀商同業公會」，當年度之會員計有甲種經紀人(經紀商)27家，乙種經紀人(自營商)5家。

民國52年2月，奉台北市政府核定改稱為「台北市證券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58年奉准擴大改組為「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共計有證券商23家，全年買賣成交總金額為8.73億元。

民國77年本公會設立「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櫃檯買賣服務中心」，處理債券及股票櫃檯市場之相關業務。78年建弘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台灣第一家上櫃公司，自此展開股票櫃檯買賣市場之新頁。

民國77年12月31日召開「高雄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起人會議、78年元月31日在高雄國賓飯店舉行成立大會，並選出13席理事與3席監事，並由宏華證券公司董事長林宏宗先生擔任高雄第一屆理事長，自此台灣地區有台北市及高雄市二個證券公會併存。

民國83年由公會捐助1億7千又25萬元，另推動成立新設機構獨立於公會體系之外，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接手相關業務。

民國86年10月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11月經總統公布施行，正式取得成立全國商業同業公會之法源依據。並於87年元月份核准設立。民國87年4月4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正式成立，成為商團法修正後台灣地區第1個成立之全國單一性公會組織；續為推動會、業務整合，

復分別於88年7月31日及12月31日吸收合併台北市及高雄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87年成立以來已歷經六個屆次，在各屆理事長及理監事團隊的努力下，會務、業務推展積極迅速；第六屆理事長任期中(102年3月至105年3月)，因兆豐金控於103年6月27日改派會員代表，爰簡理事長喪失理事長資格。期間，同時有14位理事因公司改派會員代表而喪失理事資格，致使理事人數未達章程所訂名額(33席)三分之二，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應辦理補選，以補足名額。經103年7月3日第六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會議共同推舉莊常務理事輝耀為代理理事長至補選出理事長為止。同年7月24日召開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再選出簡鴻文先生為理事長。證券公會自民國45年設立迄今屆滿60週年，亦距50週年慶專刊再逾十個年頭，爰續為文簡介本公會第三屆至第六屆這段期間組織沿革與推展的過程。

第二節 歷任理事長暨秘書長

屆別	理事長	任期	秘書長	任期
第一屆	姚棋輝	87年4月~90年2月	林金存	87年4月~91年5月
第二屆	簡鴻文	90年4月~93年3月	莊太平	91年5月~94年1月
第三屆	簡鴻文	93年4月~96年3月	尤錦芳(代理)	94年1月~96年1月
第四屆	黃敏助	96年4月~99年3月	林英哲	96年2月~99年3月
第五屆	黃敏助	99年4月~102年3月	莊太平	99年4月~102年3月
第六屆	簡鴻文	102年4月迄今	莊太平	102年4月迄今

第三節 會址



會務本部

會址：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9樓

時間：79年1月迄今



高雄辦事處

會址：高雄市七賢二路398號2樓

時間：89年4月1日迄今



教育訓練中心

會址：台北市忠孝東路5段159號

時間：90年4月迄今

第四節 宗旨與任務

一、本公會宗旨

- (一) 保障投資大眾
- (二) 發展國民經濟
- (三) 協調同業關係
- (四) 增進共同利益

二、本公會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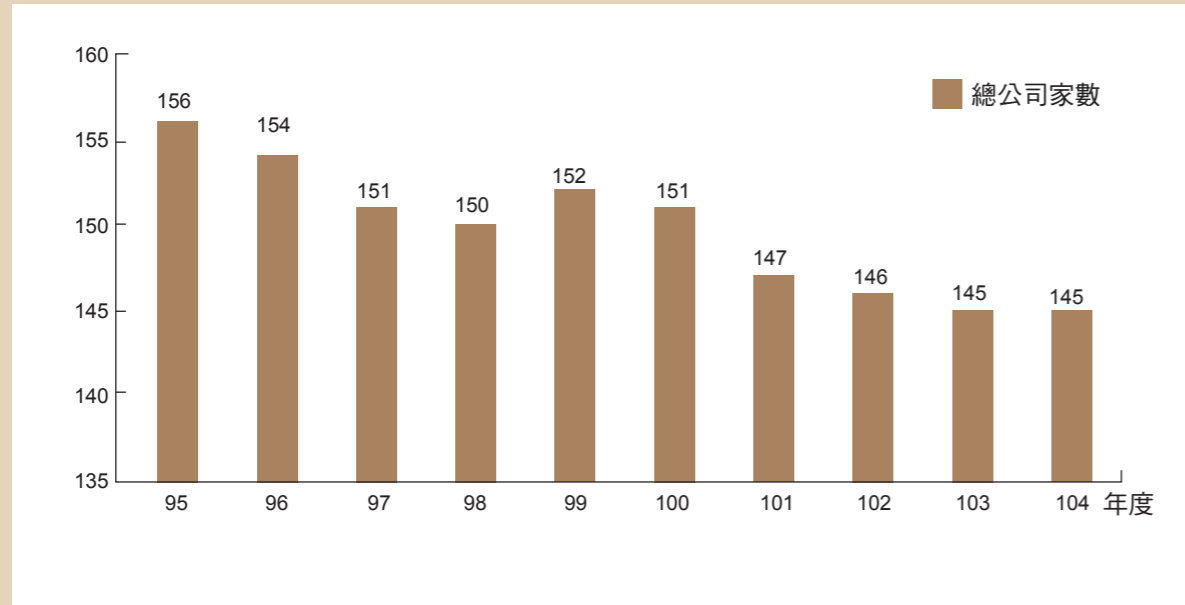
- (一) 關於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促進證券市場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事項。
- (二) 關於會員業務與國內外證券業務之聯繫、調查、統計諮詢、研究發展及發行刊物等事項。
- (三) 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證券交易法令之協助推行與研究、建議事項。
- (四) 關於督促會員自律，共謀業務上之改進，及聯繫、協調事項。
- (五) 關於同業間共同性各項業務規章之釐訂及編纂事項。
- (六) 關於促進會員組織之健全及發展事項。
- (七) 關於會員營業之查察與缺失之矯正事項。
- (八) 關於同業員工技能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
- (九) 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 (十) 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 (十一) 關於會員違規之議處事項。
- (十二) 關於會員間或會員與投資人間紛爭之調處或仲裁事項。

- (十三) 關於會員業務規程或公平交易規則之制定事項。
- (十四) 關於會員委託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其他服務事項。
- (十五) 關於參加國際性證券組織及加強國民外交事項。
- (十六) 關於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授權處理事項或其他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
- (十七) 關於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 (十八) 關於維護有價證券買賣之公正及保護投資人事項。
- (十九) 關於防止有價證券買賣詐欺、操縱市場、收取不當手續費、費用及其他不當得利等行為事項。
- (二十) 關於辦理證券商業人員資格測驗及登記事項。
- (二十一) 關於會員、會員代表、及會員員工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二十二) 關於辦理與公開發行公司所屬人員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
- (二十三) 關於辦理現有及潛在投資人理財投資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
- (二十四) 依其他法令規定或會員建議應行辦理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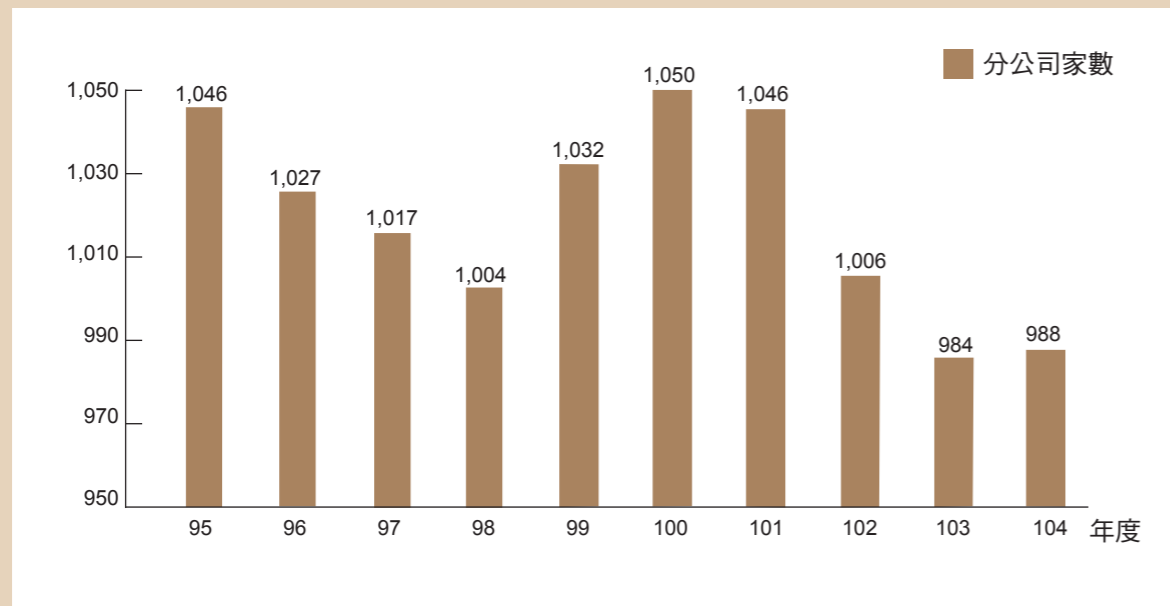
第五節 近十年會員家數統計

年度	總公司會員家數	分公司會員家數	合計
95	156	1,046	1,202
96	154	1,027	1,181
97	151	1,017	1,168
98	150	1,004	1,154
99	152	1,032	1,184
100	151	1,050	1,201
101	147	1,046	1,193
102	146	1,006	1,152
103	145	984	1,129
104	145	988	1,133

總公司會員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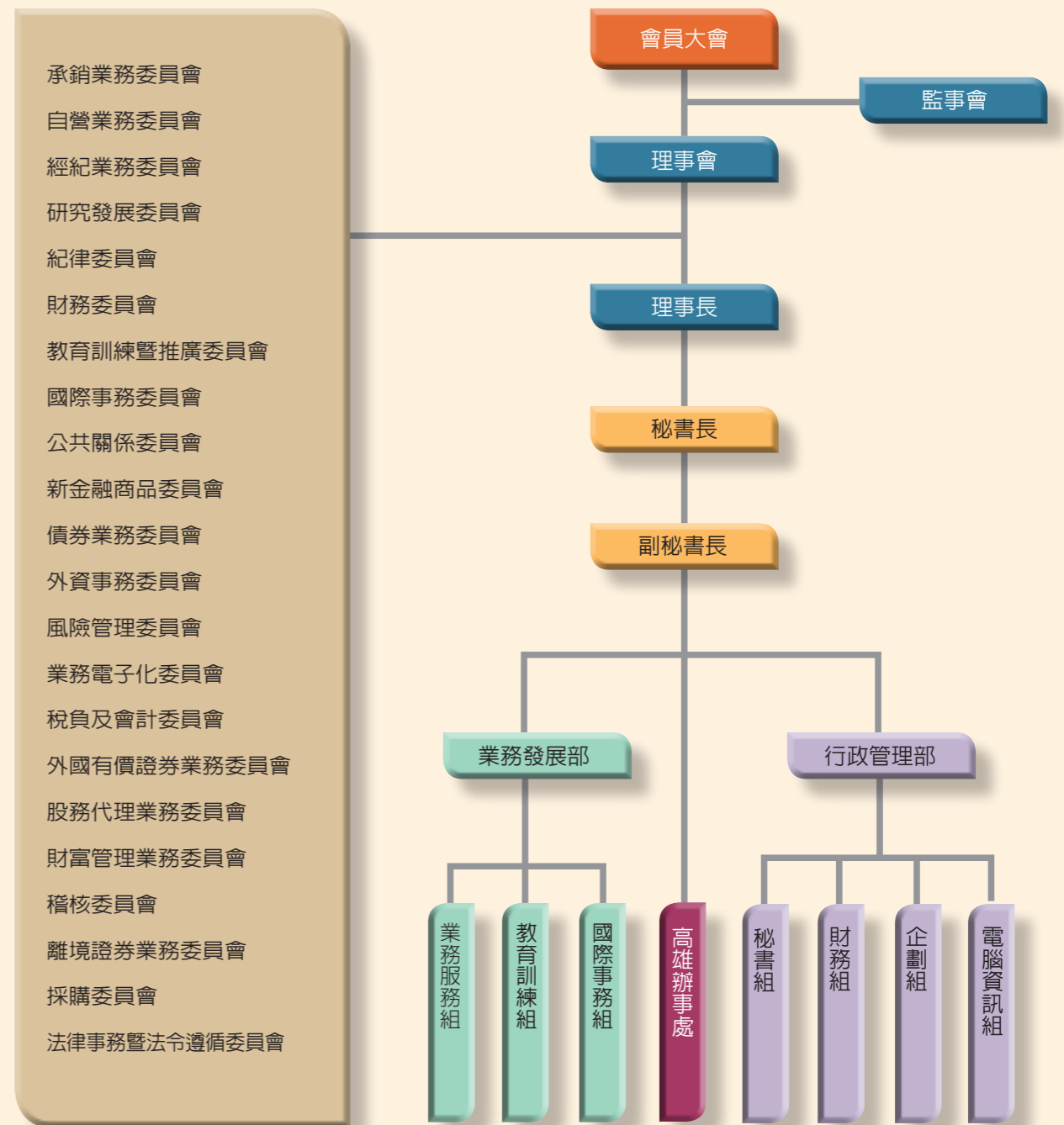


分公司會員家數



本公會組織

第一節 公會組織系統圖



第二節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本公會會員應指派代表出席本公會會員大會，稱為會員代表，其名額以下列標準辦理之：

- (一) 經營證券承銷業務者，指派1人為會員代表。
- (二) 經營證券自營業務者，指派1人為會員代表。
- (三) 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者，指派1人為會員代表。
- (四) 經營上述2種或3種證券業務者，指派2人或3人為會員代表。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會會員代表共266人。



▲ 98年3月31日 本公會召開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黃敏助理事長致詞時表示公會將持續秉持服務會員的精神，繼續扮演著會員與主管機關間的溝通橋樑，凝聚業界共識，推動資本市場發展與改革的各項措施，為提升證券市場與證券商的競爭力而努力。



▲ 103年3月28日 本公會召開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簡鴻文理事長感謝主管機關能夠站在業者的角度，有效率且積極的開放業務、鬆綁法令以及降低經營成本，公會也將持續推展會務、提升教育訓練及參與國際事務，努力改善業者的經營環境。

第三節 理事會

理事會為本公會常設機構，亦是執行機構，負責策劃與推行全盤會務及業務。本公會理事會設有理事33人，其中常務理事11人，其1人為理事長。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第六屆理事會合影

第四節 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公會之監察機構，對理事會執行會務及財務之處理負有監督與糾正之責。本公會監事會設有監事11人，其中常務監事3人，其1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第六屆監事會合影

第五節 委員會

本公會為有效推動業務，設置承銷業務、自營業務、經紀業務、研究發展、紀律、財務、教育訓練暨推廣、國際事務、公共關係、新金融商品、債券業務、外資事務、風險管理、業務電子化、稅負及會計、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股務代理業務、財富管理業務、稽核、離境證券業務、採購及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委員會等二十二個委員會，依據本公會章程規定，委員會為理事會之幕僚單位。從事證券市場之研究發展、各種議案的提議、整合，以協助會務推動。其中採購委員會處理重大購買案件之議價事宜，以統合重大支出並達到節省經費之目的。

本公會設置之各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承銷業務委員會

- (一) 有關承銷商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 (二) 有關投資人服務事項。
- (三)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四) 其他有關承銷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二、自營業務委員會

- (一) 有關自營商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 (二) 有關投資人服務事項。
- (三)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四) 其他有關自營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三、經紀業務委員會

- (一) 有關經紀商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 (二) 有關投資人服務事項。
- (三)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四) 其他有關經紀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四、研究發展委員會

- (一) 有關法規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 (二) 有關會員業務規程之研議事項。
- (三) 有關會員業務範圍擴增之研議事項。
- (四) 有關舉辦座談會、研討會事項。
- (五)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六) 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宜之處理事項。

五、紀律委員會

- (一) 有關自律公約之擬訂、執行與督促會員自律事項。
- (二) 有關會員職業道德之規範事項。
- (三) 有關矯正會員營業上之缺失事項。
- (四) 有關調處會員間或會員與投資人間之糾紛事項。
- (五) 有關自律基金管理與運用之擬議事項。
- (六)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七) 其他有關會員紀律事宜之處理事項。

六、財務委員會

- (一) 有關會費、業務費及經費之管理與運用之研議事項。
- (二) 有關財務之稽核事項。
- (三) 有關預算、決算之編擬事項。
- (四)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五) 其他有關財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七、教育訓練暨推廣委員會

- (一) 有關會員員工進修事項。
- (二) 有關各項活動之舉辦事項(參觀、講演、講習、體育、康樂等)。
- (三) 有關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製作及傳播辦法規範暨管理事宜。
- (四)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五) 有關與公開發行公司所屬人員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
- (六) 有關現有及潛在投資人理財投資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
- (七) 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委託事宜。
- (八) 接受國內外相關機構辦理人員資格認證、考試或訓練推廣事務之委託事項。
- (九) 參與國際性投資教育論壇會議與活動。

八、國際事務委員會

- (一) 有關我國證券國際化、自由化之研究推動事項。
- (二) 有關國際及兩岸證券資訊交流合作事項之簽訂。
- (三) 參與及舉辦國際及兩岸間相關會議活動及考察訪問交流事項。
- (四) 有關國際及兩岸證券市場之資料蒐集、研究及分析事項。
- (五)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六) 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事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九、公共關係委員會

- (一) 有關研商與相關單位公關及推展對會員有利之事項。
- (二) 有關與相關單位人員聯誼活動事項。
- (三) 有關於適當時機辦理對會員有利之公聽會事項。
- (四) 有關於適當時機刊登文宣廣告與發動有關請願活動事項。
- (五)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六) 其他有關公共關係事宜之處理事項。

十、新金融商品委員會

- (一) 有關新金融商品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 (二) 有關會員業務範圍擴增之研議事項。
- (三) 有關新金融商品相關法令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 (四)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新金融商品事宜之處理事項。

十一、債券業務委員會

- (一) 有關債券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 (二) 有關投資人服務事項。
- (三)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四) 其他有關債券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十二、外資事務委員會

- (一) 有關外資證券商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 (二) 有關與公會其他業務相關之委員會聯繫、協調，共同爭取權益事項。
- (三) 有關協助推動國際資本投資我國證券市場事項。

- (四)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五) 其他有關外資事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十三、風險管理委員會

- (一) 有關建立證券商整體風險控管機制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 (二) 有關證券商風險控管相關法規規範之研議。
- (三) 有關證券商風險控管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 (四)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五) 其他有關風險管理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十四、業務電子化委員會

- (一) 有關會員業務電子化及安規標準之研議事項。
- (二) 有關與相關單位協商、研議業務電子化事項。
- (三) 有關會員業務電子化之聯繫事項。
- (四)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業務電子化事宜之處理事項。

十五、稅負及會計委員會

- (一) 有關證券商新種業務與新種商品的稅負制定及會計處理方式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 (二) 有關證券商稅負及會計相關法規規範之研議。
- (三) 有關證券商稅負及會計議題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 (四)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十六、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

- (一) 有關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 (二) 有關投資人服務事項。
- (三)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四) 其他有關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十七、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

- (一) 有關股務代理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 (二) 有關業務範圍擴增、工作簡化、效率提升、成本擷節等之研議事項。
- (三) 有關舉辦業務座談會、研討會事項。
- (四)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五) 其他有關股務代理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十八、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

- (一) 有關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 (二) 有關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相關法規規範之研議。
- (三) 有關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 (四)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五) 其他有關財富管理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十九、稽核委員會

- (一) 有關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之研討與建議事項。
- (二) 有關證券商內部稽核業務之研討與建議事項。
- (三) 協商並解決共通性之稽核業務事項。
- (四)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五) 其他有關稽核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二十、離境證券業務委員會

- (一) 召開委員會議，研商離境證券及外匯相關業務經營相關事宜。
- (二) 研議離境證券相關法規以利證券商之國際競爭力。
- (三) 代表公會參加離境證券業務外部相關會議。
- (四) 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有關離境證券業務相關事宜。
- (五)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劃綱要事項。

二十一、採購委員會

- (一) 辦理公會購置重大財產或消耗品之採購。
- (二) 其他有關採購事宜之處理事項。

二十二、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委員會

- (一) 有關證券商查核、法律遵循事項之研討與建議事項。
- (二) 證券商相關金融法規議題意見之蒐集與整合、研究、協調與建議事項。
- (三) 協商、聯繫、改進與解決證券商共通性法規事務事項。
- (四)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事宜之處理事項。

第六節 會務部門

會務部門為會務行政及執行之主體，置秘書長1人及副秘書長2人，其轄下設行政管理部及業務發展部；行政管理部含秘書組、財務組、電腦資訊組及企劃組；業務發展部含業務服務組、教育訓練組及國際事務組。各部、組之職掌如下：

一、行政管理部

分為秘書組、財務組、企劃組及電腦資訊組，分掌下列事項：

- (一) 秘書組：辦理本公會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公共關係、文書、印信、人事、檔案、收發文、財產保管、總務、會員入會及退會、會員證書、會員代表變更及其他庶務等事項。
- (二) 財務組：辦理經費收入、支出、預算、決算、會計、出納、憑證審核、帳務處理、資金調度、財務分析及採購驗收等事項。
- (三) 企劃組：辦理證券法規之研討改進、證券業務之規畫發展、公會組織之法務、專題之研究、建議及相關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 (四) 電腦資訊組：辦理承銷契約審查、承銷相關法規之修訂、承銷業務之場地、設備勘查及人員登記、輔導查訪、其他承銷業務、債券業務、證券商辦理股務代理相關業務、證券商稽核業務及電腦業務等事項。

二、業務發展部

分為業務服務組、教育訓練組及國際事務組，分掌下列事項：

- (一) 業務服務組：辦理建議證券相關單位案件、證券經紀商、自營商會員及營運困難公司之輔導查訪及其他有關會員服務業務等事項。
- (二) 教育訓練組：辦理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暨及格證書之製發、證券商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聯誼及比賽活動、公開發行公司所屬人員教育訓練與宣導、現有及潛在投資人理財投資教育訓練與宣導暨證券商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申請案件、相關資料及刊物之編印等事項。
- (三) 國際事務組：辦理國際證券組織之聯繫、協調及交流、國際證券資訊之蒐集、研究及分析，證券自由化及國際化之推動等事項。

三、本公會另於高雄市設立高雄辦事處，辦理南部地區會員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會員聯誼、各項座談會議及其他服務南部地區會員等事項。

四、會務部門主管名錄

組別職稱	姓名	組別職稱	姓名
秘書長	莊太平	電腦資訊組組長	陳明娟
副秘書長	尤錦芳	企劃組組長	翁玉貴
副秘書長	詹靜秋	業務服務組組長	阮明仁
秘書組組長	楊錦杯	教育訓練組組長	黃志賢
財務組組長	陳辜信	國際事務組組長	徐秉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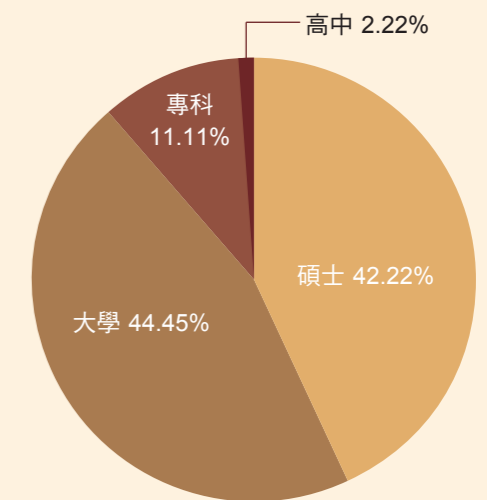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務主管合影

五、會務人員教育程度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務人員教育程度統計表

部門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	小計
本公會	2	1	0	0	3
秘書組	1	3	2	0	6
財務組	0	3	0	0	3
電腦資訊組	4	4	0	0	8
企劃組	4	1	0	0	5
業務服務組	2	3	3	0	8
教育訓練組	2	4	0	1	7
國際事務組	4	0	0	0	4
高雄辦事處	0	1	0	0	1
合計	19	20	5	1	45
百分比	42.22%	44.45%	11.11%	2.22%	10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務同仁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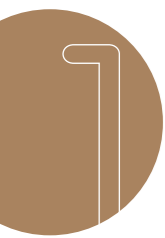
贏向輝煌 | 證券公會六十週年特刊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60th Anniversary Collection

HISTORY

歷史篇

深遠 · 奠磐石
眾志成城，克服一切考驗與挑戰

以發展國民經濟為目標
有效集結會員組織齊心齊力打拼
一步一腳印走出康莊大道
為社會大眾鋪陳投資理財方向
帶動國家經濟蓬勃發展的新契機



A BRILLIANT FUTURE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60th Anniversary Collection



我國證券市場近十年之演進與發展

第一節 證券市場發展概況

一、我國證券市場近十年發展概況

證券市場為服務資金需求者和資金供給者的平台，輔導永續、優質的企業籌措資金，並保障投資大眾的權益，提供適當的投資管道，與企業共享營運成果。

證券市場做為國家經濟的櫥窗，其功能不止是金融的一環，亦在促進實體經濟發展中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我國證券市場對國家經濟發展和企業籌資成長有卓越貢獻，包括協助企業成長、增加政府稅收、提供國民就業、帶動經濟發展，更讓廣大投資人分享經濟成長的成果。

民國70年代，亞洲四小龍興起，我國證券市場快速成長，交易逐漸熱絡；80年代，證券市場成功的為高科技產業及具發展潛力的中小科技事業提供了必要的資金挹注，成就了台灣電子王國。台灣證券市場在90年代走向成熟期，先是受惠於美國升息循環及金磚四國的原物料行情，96年台股最高點為9,859點，其後，國際金融市場歷經了全球重大金融危機，如97年的全球金融海嘯、100年起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104年的中國經濟放緩人民幣大幅貶值等，讓全球金融市場出現劇烈變動，國內市場亦面臨了經濟成長疲弱、貿易動能衰退，再加上101年3月起證券市場受到課徵證所稅議題等一連串不合理稅費的紛擾，導致投資人進場意願低落，對股市缺乏信心，將資金撤離股市，企業籌資吸引力降低，持續惡性循環，嚴重衝擊台灣資本市場。

(一) 發行市場穩定成長，交易市場動能不足

近十年來(95~104年)，我國證券發行市場各主要指標呈現逐年成長，掛牌家數從95年的1,219家增加到104年的1,586家，資本額由6.25兆元成長至7.66兆元，總市值由21.28兆元成長至27.24兆元。近十年，交易市場臺灣加權股價指數由94年底的6,548.34點升到104年底的8,338.06點，漲幅27.33%，最高為96年10月30日的9,859.65點、最低為97年11月21日的3,955.43點；總成交值由95年29.37兆元減少到104年28.35兆元，日平均值由95年1,184.2億元減少到104年1,161.9億元，均呈現負成長，最高成交值為96年的42.17兆元、最低為102年的23.70兆元。

我國證券市場概況

年度	上市櫃家數 (家)	資本額 (10億元)	總市值 (10億元)	加權股價指數 (點)	總成交值 (10億元)	日平均值 (億元)
95年	1,219	6,248.87	21,276.43	7,823.72	29,367.24	1,184.2
96年	1,245	6,316.43	23,396.07	8,506.28	42,168.53	1,707.2
97年	1,257	6,438.51	12,478.64	4,591.22	30,003.23	1,204.9
98年	1,287	6,642.32	22,947.86	8,188.11	35,378.50	1,409.5
99年	1,322	6,633.94	25,796.06	8,972.50	34,563.93	1,377.0
100年	1,397	6,884.30	20,633.27	7,072.08	31,040.18	1,256.7
101年	1,447	7,051.85	23,090.14	7,699.50	23,778.34	951.1
102年	1,496	7,271.88	26,844.38	8,611.51	23,703.32	963.5
103年	1,539	7,462.96	29,572.06	9,307.26	29,561.90	1,192.0
104年	1,586	7,657.09	27,234.46	8,338.06	28,351.12	1,161.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註：本表內容係指上市加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



(二) 進步緩慢、落後鄰近國家：

1. 台灣證券市場成長落後鄰近市場：

與亞洲鄰近國家相比，台灣證券市場在2004~2014年間進步緩慢，加權股價指數僅成長1.52倍、成交值萎縮至0.99倍、市值僅成長1.93倍，相較於鄰近的香港、新加坡、韓國及上海，成長幅度最小，明顯失去成長動能，競爭力已經大幅落後。

比較 2004 年及 2014 年我國及鄰近國家證券市場表現

	亞洲鄰近國家	2004年	2014年	倍數
股價指數 (點)	台灣	6,139	9,307	1.52
	香港	14,230	23,605	1.66
	新加坡	2,066	3,365	1.63
	韓國	895	1,915	2.14
	上海	1,266	3,234	2.55
成交值 (億美元)	台灣	7,195	7,150	0.99
	香港	4,396	15,209	3.46
	新加坡	1,073	2,094	1.95
	韓國	4,887	13,504	2.76
	上海	3,228	60,852	18.85
市值 (億美元)	台灣	4,410	8,510	1.93
	香港	8,610	32,330	3.75
	新加坡	2,170	7,530	3.47
	韓國	3,990	12,130	3.04
	上海	3,140	39,330	12.53

資料來源：世界證券交易所聯合會(WFE)每月統計報表

註：1. 台灣資料不含櫃買市場 2. 股價指數及市值為2004及2014年底數值比較，成交值為2004及2014年全年數值比較。

2. 台灣證券市場成交值及市值在亞洲國家排名逐漸退步：

再與亞洲主要證券市場相比，台灣證券市場排名也逐年退步，我國證券市場成交值由2004年的僅次於東京、排名第2，至2014年下降到第7名，上海、深圳、韓國、香港、澳洲等本來在台灣後面的，都跑到前面了；市值也由第5名滑落至第9名。

比較 2004 年及 2014 年亞洲國家證券市場成交值表現

單位：億美元

2004年				2014年			
排名	證券市場	成交值	占比(%)	排名	證券市場	成交值	占比(%)
1	東京	31,909	48.21	1	上海	60,852	25.90
2	台灣	7,195	10.87	2	深圳	59,410	25.09
3	澳洲	5,252	7.93	3	東京	54,439	23.00
4	韓國	4,786	7.23	4	香港	15,209	6.42
5	香港	4,034	6.09	5	韓國	13,504	5.70
6	上海	3,198	4.83	6	澳洲	8,078	3.41
7	印度	2,607	3.94	7	台灣	7,115	3.01
8	深圳	1,917	2.90	8	印度	6,329	2.67
9	孟買	1,184	1.79	9	泰國	3,142	1.33
10	泰國	1,135	1.71	10	新加坡	2,094	0.88
亞洲合計		66,188	100%	亞洲合計		236,739	100%

資料來源：世界證券交易所聯合會(WFE)每月統計報表

註：台灣資料不含櫃買市場

比較 2004 年及 2014 年亞洲國家證券市場市值表現

單位：億美元

2004年				2014年			
排名	證券市場	市值	占比(%)	排名	證券市場	市值	占比(%)
1	東京	35,577	47.22	1	東京	43,780	20.77
2	大阪	22,870	30.35	2	上海	39,325	18.65
3	香港	8,615	11.43	3	香港	32,330	15.34
4	澳洲	7,764	10.30	4	深圳	20,724	9.83
5	台灣	4,414	5.86	5	孟買	15,583	7.39
6	韓國	3,986	5.29	6	印度	15,209	7.21
7	孟買	3,879	5.15	7	澳洲	12,887	6.11
8	印度	3,633	4.82	8	韓國	12,128	5.75
9	上海	3,143	4.17	9	台灣	8,509	4.04
10	新加坡	2,175	2.89	10	新加坡	7,528	3.57
亞洲合計		75,349	100%	亞洲合計		210,819	100%

資料來源：世界證券交易所聯合會(WFE)每月統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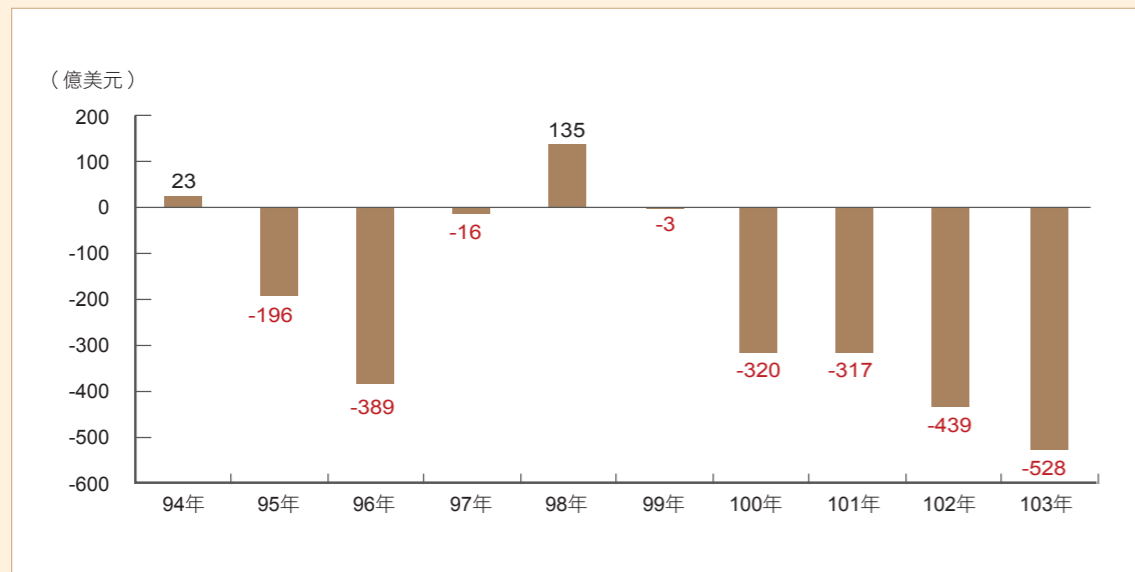
註：台灣資料不含櫃買市場



(三) 資金快速外移、轉投資海外市場

根據中央銀行公布之國際收支資料觀之，台灣金融帳資金長期呈現流出的現象，統計94年至103年間，累計流出2,050億美元，且金融帳自99年第三季至104年第三季已經連續21季淨流出，為歷來最長淨流出紀錄，累計流出2,198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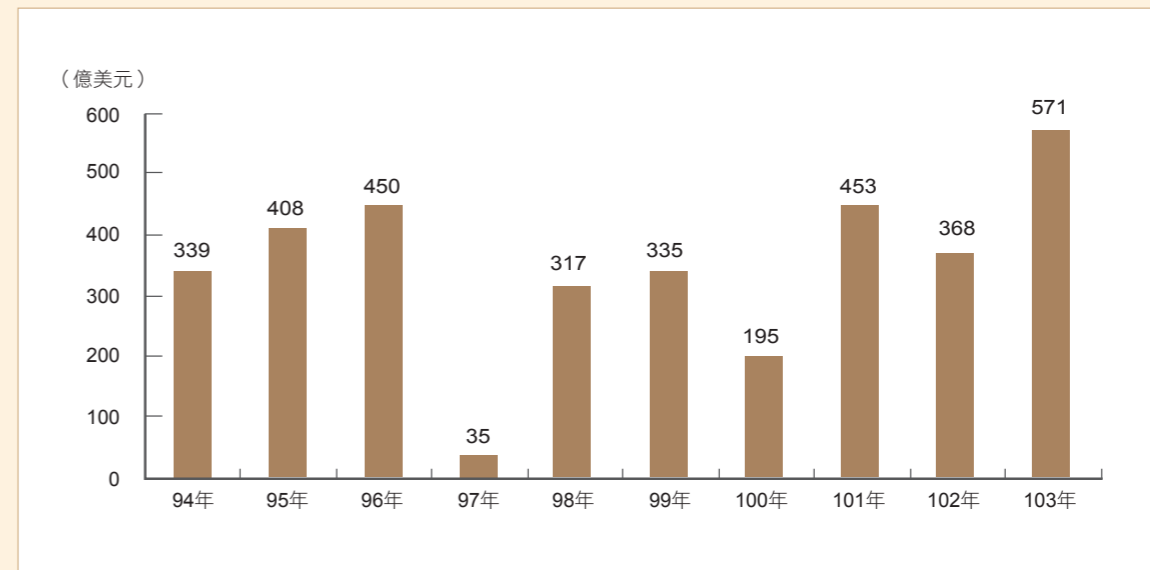
94~103年各年金融帳



再觀察我國國際收支金融帳下的居民對外證券投資，除97年全球金融海嘯使投資人將海外資產贖回，其餘各年均呈現大量流出，顯示我國資本市場商品金融創新仍不足，且多以新台幣計價，完整性不夠，已經難以滿足投資人對資產配置多元化的需求。

94年至103年十年間，國人對外證券投資已經流出了3,471億美元，平均每年以347億美元的速度流出，99年至103年五年間，流出速度是每年384億美元；102年至103年二年間，更是加速外流，高達每年470億美元。倘若未來國內資金仍持續以此速度流出台灣，可能沒有充沛的資金繼續支撐台灣股市。

94~103年各年國人對外證券投資



上述三項嚴重警訊：量能萎縮失去成長動能、進步緩慢落後亞洲主要國家和資金快速外移投資海外市場等，顯示台灣證券市場正處在向上成長或向下衰退的轉折點，應迅速對症下藥、積極拯救，讓投資人重拾對台股的热情，帶動企業籌資意願增加，使資本市場能充分發揮活絡經濟的功能，促進國家經濟的發展。

二、我國證券主管機關及周邊機構發展概況

(一) 證券主管機關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政部於民國90年6月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後，有鑑於國內原金融集團跨行合併或與異業結盟者日漸增多，為避免保險、證券、金融等多元監理制度所可能產生疊床架屋的管理問題，爰函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至立法院審議，期使金融監理制度由原來的多元化改變成垂直整合的一元化監理，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與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此草案經92年7月10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臨時會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92年7月23日公布，將於93年7月1日起新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以實踐金融監理一元化目標。



99年2月3日行政院修正公布行政院組織法，明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行政院所屬之委員會，於101年7月1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歷任首長

職稱	姓名	就職年月
主任委員	龔照勝	93年7月
代理主任委員	呂東英	95年5月
主任委員	施俊吉	95年8月
主任委員	胡勝正	96年1月
主任委員	陳樹	97年7月
主任委員	陳冲	97年12月
主任委員	陳裕璋	99年5月
改制後		
主任委員	陳裕璋	101年7月
主任委員(現任)	曾銘宗	102年8月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先前我國金融管理制度，主要特點為行政管理權集中於財政部，而金融檢查權則分屬財政部、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囿於法令，實務運作上並未合併監督管理，金融檢查權與行政管理權分離，亦影響金融監理之效能，因此為採取一元化之跨業合併監理模式，於93年6月30日發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於93年7月1日將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名稱改為證券期貨局，並改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101年7月1日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架構維持不變。

歷任首長

職稱	姓名	就職年月
局長	吳當傑	93年7月
局長	李啓賢	97年7月
改制後		
局長	李啓賢	101年7月
局長	黃天牧	101年8月
局長(現任)	吳裕群	102年9月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有效管理證券交易市場，臺灣證券交易所於50年10月23日成立，並於51年2月9日正式開業。臺灣證券交易所為一民營的公司組織，有董事15人、監察人3人，其中各至少三分之一為主管機關指派之官派代表。服務項目包括證券上市、公司治理、交易制度、股市監視、資訊服務與安全、結算交割、有價證券借貸、證券商管理與服務、證券市場國際化、投資人服務等事項。

歷任首長

職稱	姓名	就職年月
董事長	吳乃仁	93年6月
董事長	陳樹	95年8月
董事長	吳榮義	96年7月
董事長	薛琦	97年9月
董事長(現任)	李述德	102年2月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我國股票櫃檯買賣業務原係77年2月由本公會籌辦，為健全資本市場，提高櫃檯買賣市場之功能，財政部於民國82年開始檢討櫃檯買賣市場之建制、功能及組織型態等相關問題，決定規劃設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公益性的財團法人組織為主體來推動櫃檯買賣市場之發展。歷經年餘之籌備推動，櫃檯買賣中心於83年11月1日依證券交易法設立，正式接辦櫃檯買賣市場業務。

歷任首長

職稱	姓名	就職年月
董事長	呂東英	95年8月
董事長	陳樹	98年8月
董事長	李述德	101年8月
董事長	吳壽山	102年2月
董事長(現任)	丁克華	105年1月

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係95年3月27日合併原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及原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並改名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項目包括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集中交易及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交割、興櫃股票款券結算交割、期貨結算電腦處理、無實體有價證券登錄、參加人有價證券電腦帳務處理等，並接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委託辦理股務查核作業。

歷任首長

職稱	姓名	就職年月
董事長	葉景成	90年9月
董事長	朱富春	96年7月
董事長	范志強	97年8月
董事長	丁克華	99年7月
董事長(現任)	林修銘	105年1月

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為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地位，主管機關及各界積極推動國內期貨市場之建立，並於84年12月成立「期貨市場推動委員會」，臺灣期貨交易所籌備處於85年12月正式成立。86年3月「期貨交易法」通過立法程序，在相關法源皆具完備，及各界共同努力下，臺灣期貨交易所於86年9月完成公司設立登記，87年7月正式開業，推出第一個期貨商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其成立之宗旨依期貨交易法之規範，係以提供期貨集中交易市場為其業務，並以促進公共利益及確保期貨市場交易之公正。

歷任首長

職稱	姓名	就職年月
董事長	王得山	92年7月
董事長	吳榮義	95年7月
董事長	葉景成	96年7月
董事長	蔡慶年	98年7月
董事長	范志強	99年7月
董事長(現任)	劉連煜	103年9月



6.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稱投保法)於民國91年7月17日經總統公布，於92年1月1日開始施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係依投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保護機構，除負責提供投資人證券及期貨相關法令之諮詢及申訴服務、買賣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因民事爭議之調處外，亦得為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求償；另針對證券商或期貨商因財務困難無法償付之問題，明訂設置保護基金辦理償付善意投資人之作業。

投資人保護中心設立時之保護基金為新台幣壹拾億參千壹佰萬元，由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捐助，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除依前述捐助財產外，證券商、期貨商、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等機構應每月提撥一定比率或金額之款項予投資人保

護中心，做為後續保護基金之來源。

歷任首長

職稱	姓名	就職年月
董事長	朱兆銓	92年4月
董事長	詹彩虹	97年2月
董事長(現任)	邱欽庭	98年1月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為因應證券市場之國際化、自由化，及配合國家經濟成長，引導投資活動，推動證券暨期貨學術與實務研究，加強投資人服務，提供完整之資訊，促進市場整體的健全發展，於73年5月29日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而於81年7月國外期貨交易法公布實施後，更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歷任首長

職稱	姓名	就職年月
董事長	丁克華	93年7月
董事長	吳壽山	99年8月
董事長(現任)	鍾慧貞	102年9月

8.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於101年1月2日正式營運，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由政府

百分之百捐助基金的財團法人，其宗旨在於協助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迅速解決紛爭，並辦理金融消費教育宣導，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金融服務業的信賴，促進金融市場的健全發展。

歷任首長

職稱	姓名	就職年月
董事長	林國全	101年1月
董事長(現任)	林建智	103年9月

三、本公會在證券業發展歷程中之理念

為因應全球金融市場之瞬息萬變、金融商品不斷創新，在國際化、自由化潮流下，全球資金不斷快速移動，各國際專業機構投資人及個別投資者，無不時時刻刻都在尋求投資利基，近十年來尤甚，影響全球金融市場甚巨，本公會為協助證券業創造更優越之投資環境與機會，無不兢兢業業以本公會成立之宗旨為念，以保障投資大眾、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進而提升證券市場金融創新，增加交易透明度及交割效率，以健全證券市場之發展。

(一) 保障投資大眾

為促進我國證券市場健全發展並降低投資糾紛，本公會歷年來積極投入證券投資之宣導及發行相關刊物，以提醒投資人建立正確之投資

觀念，並重視自身之合法權益。另為防止金融商品交易及有價證券買賣詐欺、操縱市場、收取不當手續費、費用及其他不當得利等行為，並維護有價證券買賣之公正及保護投資人，本公會亦扮演會員間或會員與投資人間紛爭調處或仲裁之角色。

(二) 發展國民經濟

證券市場是國家經濟發展之櫥窗，一國經濟良窳與否，在證券市場中得以顯現，本公會為維護證券市場健全發展，自成立以來除積極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外，並就新種業務開放、金融商品創新及證券市場不合時宜之法規，研議後提供本公會一致意見建議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採行，藉由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引導投資資金進入發揮投資效益，以促進我國經濟發展動能。

(三) 協調同業關係

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提高商業道德，確實遵守法令，加強團結合作，共謀發展證券市場，訂有會員自律公約，由全體會員分別簽署，並承諾共同信守，以避免破壞會員信譽及妨礙會員共同利益等情事，並促進會員業務發展及公平競爭。另不定期舉辦證券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聯誼活動及分區舉辦業務座談，以促進會員間之和諧。



(四) 增進共同利益

為有效推動業務，本公會設置承銷業務等22個委員會，除訂定各項業務之自律規範，協助會員發揮自律功能，並輔導會員強化經營體質，維護會員合法權益外，本公會亦會對會員提出之建議事項，建議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採行。另為強化國際證券市場交流及國內外證券業務之聯繫，增進與國外證券業之友好關係，本公會積極參與國際性證券組織、舉辦國際間業者訪問活動，並簽訂合作備忘錄，藉以瞭解國際證券業務及國際證券市場最新動態，以增進會員共同利益。

第二節 我國證券業概況與相關統計

我國證券業一方面協助企業上市、募集足夠資金，讓企業更有能力拓展業務、擴大營收、強化研發、打通通路，進而促進就業，帶動企業成長及活絡經濟發展；另一方面，協助投資大眾交易股票、提供透明資訊，讓廣大投資人在資訊對稱下，能與企業共享營運成果。

近十年來(95~104年)，國內證券商歷經證券市場改革之衝擊與調整，已由95年的137家逐年減少，截至104年底，國內證券商計有總公司120家(專營83家、兼營37家)、分支機構965家。以證券業務種類來看，證券經紀商及自營商家數皆呈遞減狀態，而以經紀商減少家數最多，顯示經紀業務方面，由於證所稅衝擊交易日均量，加上競爭激烈，其收入來源之手續費在折讓後已不敷支撐，而有部分證券商被併購或合併。

證券商總公司及分公司據點數統計表

年度	證券商總家數		經紀商	自營商	承銷商
	總公司	分公司			
95	137	1,050	97	94	57
96	133	1,024	95	93	55
97	132	1,011	95	92	59
98	131	998	92	90	58
99	130	998	92	89	57
100	121	1,028	86	81	57
101	120	1,031	83	80	55
102	121	993	82	81	54
103	119	964	78	80	57
104	120	965	80	81	6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檢視台灣專營證券商近十年來的經營表現：整體證券商平均每股盈餘(EPS)只有0.824元、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約為5.68%；證券商經營獲利在96年股市大多頭行情時達到十年來高峰，平均EPS達到1.619元，但在97年遭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全體證券商全年平均每股虧損達0.201元；104年全年全體專營證券商獲利261.24億元，EPS只有0.819元、ROE 5.32%，萎縮的成交值直接影響整體證券產業的獲利能力的下滑，並導致人才、資金、研發等資源投入的減少。

另外，近十年來，本國綜合證券商平均EPS為0.732元、平均ROE 5.13%，表現較本國專業經紀商平均EPS 0.457元、ROE 3.07%佳；外資專業經紀商平均EPS為5.157元、ROE 19.53%，較外資綜合證券商平均EPS 2.070元、ROE 10.72%優異。



全體專營證券商經營損益

年度	證券商 (家數)	稅後淨利 (億元)	獲利率 (%)	EPS (元)	ROE (%)	每股淨值 (元)
95	90	364.04	15.35	1.134	7.78	14.57
96	90	553.41	17.50	1.619	11.22	14.44
97	89	-69.40	-2.27	-0.201	-1.58	12.69
98	86	389.64	11.94	1.175	8.55	13.74
99	84	349.94	10.06	1.020	7.29	13.99
100	84	171.53	3.86	0.505	3.63	13.92
101	81	180.94	5.29	0.556	3.81	14.60
102	80	203.97	24.53	0.625	4.27	14.65
103	77	312.56	33.40	0.988	6.52	15.16
104	77	261.24	29.16	0.819	5.32	15.40
平均	-	271.79	-	0.824	5.68	14.3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月報、本公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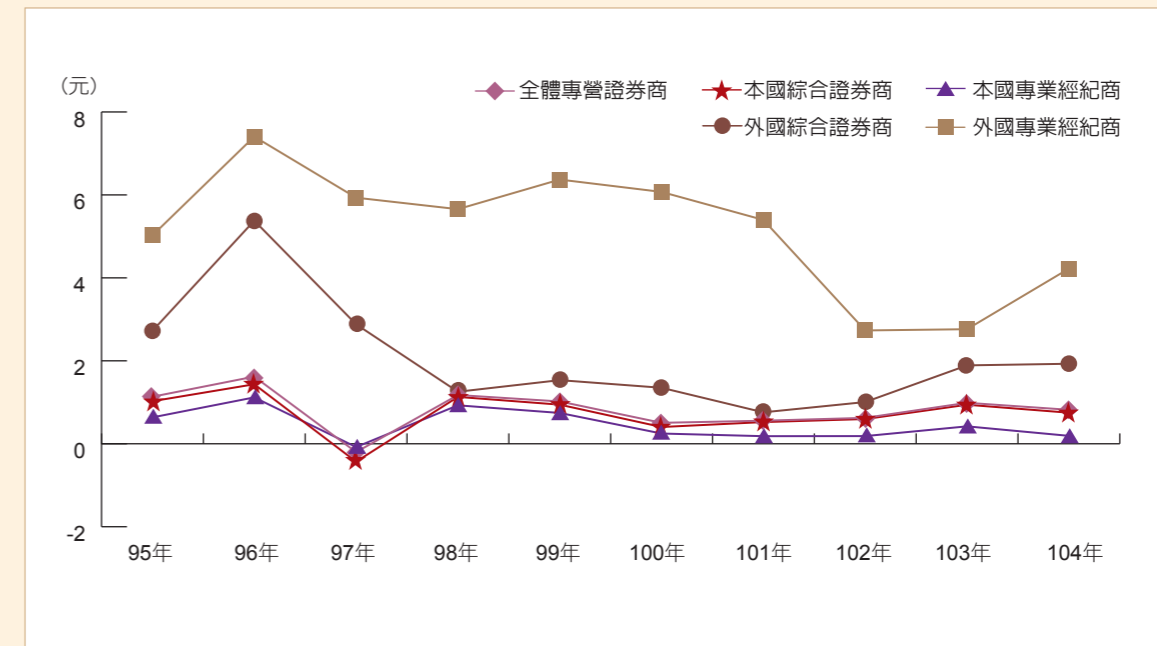
註：1. 本證券商經營損益分析，只包括有向證交所申報財務月報表的專營證券商。
並未包括只承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也未包括銀行、票券及期貨等兼營的證券商。
2. 配合102年開始實施國際會計準則制度(IFRS)，變更證券商認列收入方式，使收入減少，獲利率增加。

各類專營證券商平均每股盈餘 (EPS) 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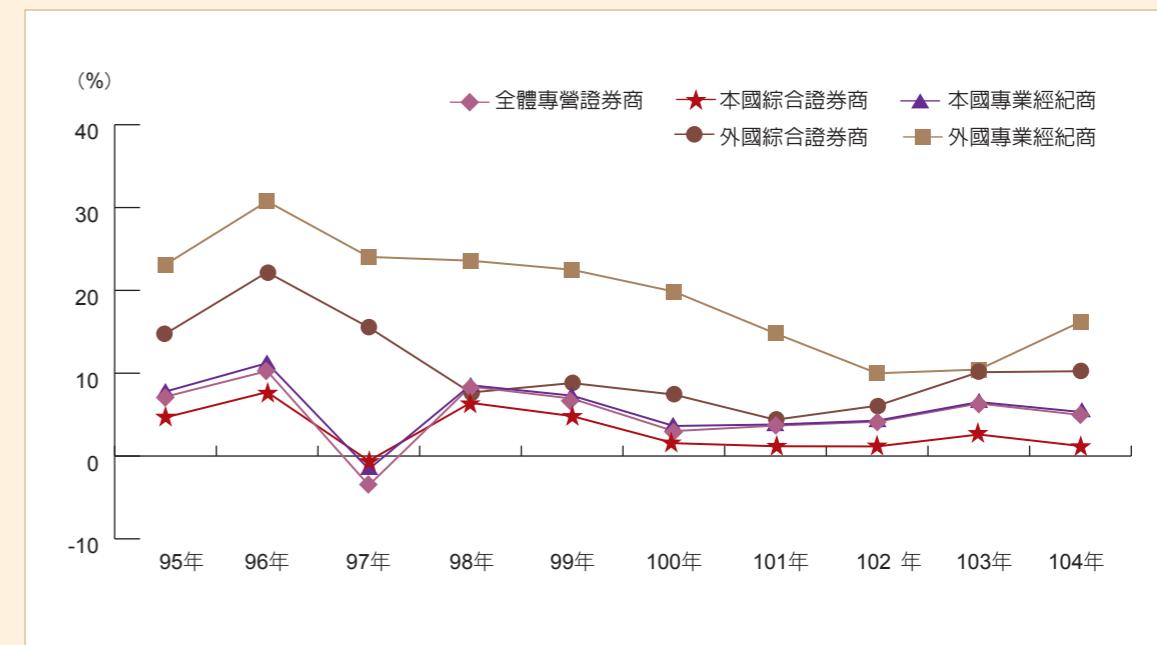
年度	全體專營證券商		本國綜合證券商		本國專業經紀商		外國綜合證券商		外國專業經紀商	
	EPS (元)	ROE (%)	EPS (元)	ROE (%)	EPS (元)	ROE (%)	EPS (元)	ROE (%)	EPS (元)	ROE (%)
95	1.134	7.78	1.026	7.16	0.636	4.66	2.722	14.76	5.023	23.12
96	1.619	11.22	1.435	10.26	1.118	7.72	5.379	22.19	7.406	30.75
97	-0.201	-1.58	-0.432	-3.53	-0.079	-0.58	2.881	15.53	5.933	24.04
98	1.175	8.55	1.13	8.39	0.927	6.42	1.254	7.67	5.656	23.59
99	1.02	7.29	0.943	6.93	0.743	4.82	1.534	8.81	6.370	22.49
100	0.505	3.63	0.404	3.01	0.247	1.55	1.350	7.42	6.072	19.86
101	0.556	3.81	0.523	3.67	0.183	1.18	0.758	4.38	5.397	14.80
102	0.625	4.27	0.596	4.15	0.185	1.16	1.006	6.07	2.732	9.99
103	0.988	6.52	0.941	6.34	0.420	2.60	1.890	10.12	2.762	10.44
104	0.819	5.32	0.749	4.96	0.191	1.21	1.929	10.24	4.222	16.19
平均	0.824	5.68	0.732	5.13	0.457	3.07	2.070	10.72	5.157	19.53

資料來源：同上

各類證券商平均每股盈餘 (EPS) 趨勢圖



各類證券商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趨勢圖





第三節 我國證券業所面臨之問題與因應對策

一、我國證券商所面臨之問題

台灣證券市場是淺碟市場，證券商經營收入中經紀業務和信用交易利息就占了總收入的七成，自營、承銷和其他收入只有三成，證券商仍為以經紀為主的看天吃飯產業；市場稍有如證所稅般的爭議，投資人信心浮動，資金退場外移，市場交易量能不足，證券業經營即陷入困境。證券行業雖戰戰兢兢，但以現行市場法規環境，仍無法自立自強，面臨重大危機。

主管機關、周邊機構和證券業一直都想解決這項結構性問題，希望將證券市場和證券業做大做強，但因改革影響深遠，無法大破大立、畢其功於一役，而改為分階段改善措施，這些改善措施不是不好，但因為對大局改變有限，無法根本解決證券商的困境。

另我國證券業在近十年來歷經全球金融風暴、歐債危機、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和美國經濟復甦遲延之下，國內經濟成長停滯，上市櫃公司獲利增幅放緩，加上101年復徵證所稅的衝擊，證券市場面臨有史以來最困難之階段，證券業之獲利率越來越低，面臨經營上莫大的壓力。茲將最近十年以來國內證券業所面臨的問題，歸納為以下幾項重點：

(一) 金融業採分業管理，造成證券商規模不大，沒有國際競爭力

1. 行業分業界線模糊，金融各業業務重疊分立

我國金融業經營採銀行、保險、證券分業經營，此原則未破除前，銀行經營的業務以金融市場的間接金融為主，證券經營業務則以資本市場的直接金融為主。銀行核心業務包括存放款、授信、保證、進出口押匯。國內證券商以傳統的經紀、自營與承銷業務為主要業務；歐美先進市場的證券商承襲私人銀行的業務特質，營運項目也包括資產管理(公開募集、私募及全權委託等)及財務顧問(併購及公司重整)等多種業務。

目前我國銀行除辦理間接金融業務，也已跨入證券相關的直接金融範圍，包括信託財富管理業務、複委託業務..等。實際上，國內金融體系為金融控股架構，金控集團下設有銀行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分別經營銀行或證券相關業務。如銀行確實有承做資本市場業務之需求，宜將台灣金融體系由分業經營改為混業經營，避免兼營造成法規繁瑣、法規套利與疊床架屋之疑慮。

2. 證券業分業管理過細，經營規模太小

我國更進一步對證券業採分業管理方式，將證券相關的業務細分，由不同的行業別來經營，使證券、期貨、授信、投顧、信託等各業分立、被嚴格的區隔，除了可能產生「監理套利」外，往往無法發展更多元化的業務。證券商必須透過轉投資子公司或兼營方式來經營期貨、資產管理及全權委託等業務，無論是轉投資或兼營，相關法規限制投資比例和限制兼營業務內容，使證券商增加經營成本，也因為此種細分喪失經濟規模或整體控管風險的優勢，無法獲取經營綜效。證券商和轉投資的子公司也因此種細分造成經營規模都不大，不但缺乏能力加強金融創新、開展新業務，國際競爭力亦不足。

但上述行業其實都是廣義證券業，業務屬性相同，不需分業經營；各子業均涉及高度的資訊系統建置，在硬體、軟體、人才的成本均非常龐大，應讓證券業依經營策略，選擇如何跨業經營，不必設置過高的防火牆。

3. 證券商信託財富管理業務受限制

信託業法自97年1月16日修正發布後，賦予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但卻只有少數項目。其中，銀行兼營信託業務可以承做10項業務項目及12項附屬業務項目，證券業兼營信託業務卻僅能承做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2項業務，且業務範圍僅得以特定單獨、特定集合及指定單獨三種管理運用方式辦理，直至104年2月，指定集合方式辦理相關法規才完全公布，這使得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推動落後，競爭上仍居劣勢。

證券商長期以來經營投資與交易相關業務，對於金融商品之專業知識、交易能力、投資組合風險管理能力、已具備一定的實務經驗；且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之建立也已相當完備。開放證券商以指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使證券商有適當且完整之信託業務平台，提供客戶完整之金融理財服務，並與銀行業兼營信託業務立於公平合理的競爭地位。

(二) 兩岸服貿協定卡關，證券商無法進入大陸市場，喪失大好商機

1. 證券商為金融業中最早進入大陸市場的業者，自86年在大陸設立第一家代表辦事處，至104年12月，共有10家台灣證券商在大陸設立19家代表辦事處，1家台灣證券商參股大陸期貨公司。



2. 99年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金融服務業列入早期收穫清單，兩岸金融業准入機制正式建立，爾後陸續於101年簽署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102年簽署ECFA服務貿易協定，對兩岸證券期貨業開放項目的承諾，建立了我國證券業進入大陸市場的准入條件，證券期貨業方面的開放承諾包括：台灣證券商可以赴大陸設立合資證券商公司、投資諮詢顧問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大陸證券商也得以來台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兩岸證券業的合作將可望透過相互設立據點的方式初步實現。在多年期盼後，終於在兩岸服貿協議出現轉機，即證券業實質開放項目將付諸實現，亦象徵台灣證券業西進契機正式來臨。

3. 但因簽署服貿協定過程引起「太陽花學運」和後續許多政治紛擾，截至104年底，兩岸服貿協定仍停留在立法院未審議，開放證券業進入大陸發展的政策如同空中閣樓，我國證券商希望透過兩岸服貿協定，進入大陸設立證券商公司的規劃無限延宕。中國大陸證券市場自103年下半年起突飛猛進、蓬勃發展，證券商因服貿協定的卡關，未能及時進入大陸市場發展，喪失大好商機。

(三) 監理未在興利與防弊間取得平衡

1. 證券業營運風險較銀行保險低，且經營艱辛
金融三業中，銀行及保險業以客戶資金為營運基礎，銀行收存款、保險業收保費，銀行和保險公司的退場，將影響為數眾多的存戶和保戶的權益。而證券業以自有資金營運，且未經手投資人交割款項，營運風險較銀行保險低的多，目前證券市場有共責制結算基金(84億元)和投資人保護基金(70億元)，並設有投資人保護中心及金融評議中心，歷

次的中大型利空(86年亞洲金融風暴、92年SARS、97年全球金融風暴、100年歐債危機)，都沒有發生影響投資人權益情形；證券商從最多384家減少至121家，也都沒有對社會、市場交易和投資人產生影響。

從96~104年最近十年全體專營證券商獲利來看，EPS只有0.792元，ROE只有5.48%，比多數上市上櫃產業來的低。以最近五年中最好年度103年來看，證券商全年盈餘只有312.56億元，EPS 0.988元，ROE 6.53%，全體獲利比一家銀行獲利還少。

2. 證券商法規遵循成本高

(1) 監理思維採正面表列：大多數的營業範圍及產品皆由主管機關嚴格審核後才可營業，業者長期以致經營日趨被動，失去主動創新的動能。證期局同時也授權證券周邊機構對證券商進行間接監理，也使周邊機構在兼顧活絡市場及審慎監理間產生角色衝突。多層次的監理旨在保護投資人，但若未在市場發展與投資人保護間取得平衡，在國際化浪潮下，將嚴重影響國內資本市場的吸引力和證券商的競爭力。

(2) 金融檢查過於專注細節：金融檢查主要目的在協助業者發現經營上重大缺陷，免除經營上重大危機，然而金融檢查若過於專注在查核細節的缺失，周邊機構的查核也多比照辦理，造成證券產業由上至下都配置過多的檢查人員，法遵成本偏高。

(四) 證券商業務發展受限制

因為我國金融業採分業經營架構，主管機關重視保護投資人和證券商經營風險，證券業面臨許多限制，無法經營完整的證券業務：

1. 受限銀行法規定，非銀行不可收受存款，證券商無法存放客戶投資前與投資後的資金、掌握投資人的資金狀況，無法確實提供客戶完善理財投資服務、也無法提供客戶完整的資金借貸服務。
2. 證券商只能經營部分外匯業務，無法自由與客戶換匯、推出外匯相關商品，至無法存有較大外匯部位，不但OSU業務不易成長，境內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與財富管理業務運作不順暢，更無法使證券商具有實力，至海外打亞洲盃。
3. 國內承銷商因無法獲得符合國際潮流的自由配售方式，或是完全包銷的制度，陷入應付是否公平配售的爭議。



(五) 資本市場不合理稅費制度，阻礙市場的發展

1. 資本市場是經濟發展的櫥窗，股市不振雖然反映出台灣經濟景氣的低迷，但近年來台灣股市較亞洲主要國家進步緩慢，其中有一個最重要原因就是，台灣股市近年來不斷增加不合理和過重的稅、費制度。過重的稅費負擔使得投資人對股市沒有向心力、失去信心，逐漸將資金外移投資其他市場，台灣市場失去國際競爭力。這幾年台灣股市成交量的萎縮，已經使得企業赴海外掛牌，恐將衝擊台灣經濟發展。
2. 政府對股市投資人抽取不合理的稅、費：包括0.3%的證交稅、自102年起復徵證所稅(註：104年11月1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證所稅)、自104年起股利所得稅併入綜合所得課稅最高稅率提高到45%、股利所得可扣抵稅額減半、自102年起對股利所得收取2%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還規劃對股利所得收取0.48%的長照保險費。
3. 現行資本市場稅制複雜：國人交易不同發行層次之股票或交易不同類型商品，都課徵不同稅，稅制繁瑣又複雜，投資人無所適從、嚴重擾民，稽徵成本也高。
4. 證交稅已隱含證所稅：財政部在101年4月前在其官網上就「租稅正義」說明證交稅已經包括了證所稅，目前股票出售時，只對賣方課徵0.3%的證交稅，就是表示證交稅隱含對交易所得課稅，符合有所得就要課稅的量能課稅原則。
5. 財政部自101年3月正式將證所稅列為優先討論議題，修法復徵證所稅過程草率、論述不足又溝通不

良，重創國內資本市場，亦衝擊國家經濟發展。政府加徵證所稅，造成大量的證交稅收流失、稅基減少，國庫收入不增反減、得不償失。

(六) 金融科技/數位金融逐漸盛行，金融業面臨經營模式改變之重大衝擊

1. 金融科技(FinTech, Financial Technology)是近年來國際金融與資本市場最受到重視的課題和快速發展的趨勢之一，金融與投資服務透過與資訊科技和網路結合，正快速改變金融業的業務內容，顛覆以往金融機構與客戶間的互動架構與型態。金融科技不只是將原本金融機構或證券商對客戶的各類型服務數位化、網路化、自動化，同時也將其他智慧型的應用導入業者對市場與客戶的服務，甚至創造出新形態的商業模式及商品。由於金融與科技的緊密結合發展，加上國際市場的日益開放和法規鬆綁，有越來越多的參與者憑藉著先進的FinTech技術與平台，正逐步踏入傳統的金融領域和資本市場，使既有的金融業和證券期貨產業，甚或資產管理業者面臨來自其他型態參與者的強力競爭。
2. 由於目前創新金融工具、自動化服務平台、演算法交易系統在國外日益盛行，日漸衝擊現有證券期貨相關業者之經紀、承銷、自營、資產管理、投資服務等業務，同時也對現有市場監理帶來挑戰，連帶法規的開放程度亦會影響金融科技應用的發展。
3. 目前國內對金融科技的發展、配套開放與推動等之探討，尚偏向對銀行等金融機構服務體系之衝擊與發展方面的探討，對同屬金融服務業一環之證券業之探討較少。同時，近期以金融科技(FinTech)趨勢與金融業因應為主題所陸續舉辦相關的研討會或相關文獻書籍，亦多以學術探討或資訊(料)歸納為主，甚少能找到外國FinTech業者現身說法，傳授實務發展經驗。
4. 證券業面臨金融科技發展、數位金融逐漸盛行，因屬產業經營模式的重大改變，若不急起直追、儘快規劃轉型、積極創新，跟上發展的潮流，未來恐將面臨被邊緣化、被淘汰的壓力。

二、我國證券業之因應對策

歷經金融風暴、國內外經濟成長停滯、復徵證所稅紛擾和數位金融經營模式的衝擊，證券業在主管機關法規鬆綁、開放業務、調整監理思維的改革措施下，配合周邊機構的協助，逐步度過許許多多難關。雖然許多措施未能一步到位，或具體成效尚未完全顯現，但也都是朝向正確改善的方向前進；證券業面對激烈、迅速變遷環境，應加速強化體質，審時度勢、與時俱進，實施有效的因應對策，提升競爭力。

(一) 公會推動資本市場整合

1. 為達成公會『提升證券業的競爭力』的目標：降低證券商的經營成本、擴展證券商的業務範圍、整合資本市場的法令和推動有效監理的機制，建立資本市場混業經營的架構，協助證券商成為全方位的金融投資業。公會在97年曾與主管機關和周邊機構共同推動制定『資本市場整合法』，期望藉著整合資本市場內各行業的法規及業務，去除金融行業別間的障礙，使證券商能直接跨業經營，提升證券商競爭力。

但是因97年底金融風暴的衝擊，主管機關最後決定，資本市場的改革先採取階段性實施，維持傳統式分業經營架構，推動整合法專案隨即停止、未竟全功。



▲ 96年11月22日為深入研究台灣資本市場發展的藍圖，本公會辦理「台灣資本市場發展圓桌會議」。



▲ 98年4月15日韓國金融投資協會(KOFIA)黃健豪會長在本公會黃敏助理理事長陪同下，拜會金管會陳冲主委、吳當傑副主委及李紀珠副主委，就資本市場改革進行交流。

2. 主管機關之後參酌整合法的改革精神，逐步進行市場的改革。諸如：(1)推動功能別監理方面，將相同的業務或商品採取一致性的法規規範。(2)逐步將投資人區分為一般投資人和專業投資人，加強對一般投資人保護但對專業投資人則鬆綁。和(3)考量證券商風險管理和投資人保護的能力，儘量放寬證券商的業務範圍。
3. 同時確定證券商的定位與發展策略：(1)證券商發展成為一次購足式的中介服務機構；(2)證券商發展成為兼具造市功能的專業投資機構；(3)證券商發展成為提供完整服務的投資銀行；(4)證券商發展成為金融服務國際化與經營國際化。這項定位與發展策略對證券商非常重要，主管機關將持續擬訂具體實施方案來完成。
4. 主管機關另在104年開始研議制定「資產管理法」，規劃以金融功能為中心，制訂相關的制度規範，去除各項金融投資業務的界線，使證券商、期貨商、投信投顧公司等業者都可申請經營所有資本市場的相關業務。業者若符合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要求，可以依自己的規模和專業能力申請相關執照，用部門別

型態經營金融投資業務，並建立防火牆防止利益衝突問題，以擴大規模、達到經營綜效。

(二) 主管機關和公會積極協助證券商擴展國際業務，布局亞洲

1. 主管機關於103年2月19日召開「研商證券期貨業布局亞洲市場會議」，鼓勵國內證券期貨業善用地緣優勢，將亞洲市場列為海外拓展之重點區域，以尋求獲利機會，提升國際競爭力。
2. 為協助證券商布局，本公會在103年6月建置證券商亞洲布局資料庫，依證券商需求排名列入越南、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緬甸、寮國及柬埔寨等國的資料內容，包括「證券商設立及准入法規」、「市場發展概況」及「市場交易制度」，提供業者規劃亞洲布局之重要參考依據。
3. 主管機關鼓勵國內金融業者在深耕台灣的同時，進一步布局亞洲，103年8月邀集主要8家金控公司座談，在政策執行上，透過鬆綁法規、強化與亞洲監理機關合作、加強培訓國際人才及持續擴充海外布局資料庫等相關措施，打造我國金融業拓展海外市場的有利環境。證券商海外據點截至104年第2季，已達129處，較102年底的115處成長12%；其中亞洲據點達85處，較102年底的73處成長16%。
4. 主管機關鼓勵業者積極充實資本，併購海外優質金融機構，以促成本國金融機構成為亞洲具指標性的區域性金融機構。同時，將在落實風險控管的前提下，持續推動法令鬆綁，協助業者布局海外，研議放寬證券商負責人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任轉投資事業董事長、法令遵循人員得兼任國外證券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放寬得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的投資對象、簡化轉投資事業新增業務或再轉投資相關作業等。
5. 主管機關規劃於各業務局成立單一窗口，解決金融業者進行海外投資時，遇有法規障礙或須協調其他部會等程序問題：例如：進用派遣人員投保勞保或提撥勞退基金等資料要求補件等相關問題。
6. 主管機關也將多與海外監理機關建立關係，在104年底前派員赴東南亞國家拜會當地金融主管機關，並請銀行公會及金融研訓院規劃邀請亞洲監理機關來台參訪或參與研討活動，以強化與監理機關間的合作交流，為我國金融業爭取進入當地市場之契機。



▲ 102年8月8日 金管會曾銘宗主委視察本公會，曾主委表示金管會將敞開大門，傾聽各界的意見。

▼ 102年9月9日 金管會於邀集本公會理監事及委員會召集人計20位代表參加「證券商負責人聯繫會議」，就業者關切事項進行雙向溝通。



(三) 改善證券監理思維，降低證券商法規遵循成本

1. 金管會自102年7月曾銘宗主委上任以來，提出『雙翼監理』原則：一方面對金融業務採持續鬆綁與開放，另一方面同時要求金融機構強化守法、守紀、重視風險及客戶權益保障，藉此落實雙翼監理政策，使金融市場能平衡發展，業者能永續經營。
2. 透過場外監控及機動專案檢查機制，密切瞭解金融業務開放後之市場發展及業務運作健全性，一旦發現業者有不當銷售或損害客戶權益情事，除將予以嚴懲，並要求採取積極導正措施，使金融業務開放對整體金融市場及個別金融機構能確實產生正面效益並健全發展。

3. 落實「財務從嚴、業務從寬」的原則性監理，加強控管證券商資本適足比率及其組成元素(合格自有資本、風險約當金額)，強化風險控管能力及落實內稽內控制度，對財務健全的業者，多放寬法規及鬆綁業務，給予證券商較為寬鬆之業務發展空間。
4. 金融檢查逐漸朝向興利與防弊並重，精簡檢查人力，考量重大性原則-抓大放小，簡化金融檢查程序，將監理重心專注在市場的交易公平與安全及投資人保護的項目，放寬不必要的防火牆限制。金融檢查應著重評估業者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的能力，而不是專注在查核枝微末節的缺失。
5. 經本公會不斷積極爭取，主管機關同意減輕證券商稽核人力物力負擔，證交所與期交所分別公告採專人辦理分公司至少每半年一次。
6. 另監理朝向在他律和自律間取得平衡，屬公司自行經營範圍內事項，由公司基於經營策略需求，依公司內部規範自行管理，使公司治理發揮最大綜效。

(四) 法規鬆綁，開放許多新業務、新商品

主管機關因應市場需求，近十年來推出許多改革措施，鬆綁法規、開放新業務和商品。短期內促進市場交易、蓬勃市場，長期改善市場結構、提升競爭力。舉較重要九項為例：

1. 改革承銷制度：為兼顧散戶投資人參與初級市場之權益，95年起IPO案件並依申購熱絡程度，彈性調整申購張數比例最高達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30%，99年更提高該比例至60%。
104年為提升配售作業效率、提供多元配售方式，研議推動競價拍賣新制作業，將投標方式由紙本標單改採電子方式投標，且投標保證金、得標價款及相關手續費等由證券經紀商辦理扣繳，相關措施大幅縮短投標時程、強化投標保密性並提升作業效率，相關措施將自105年起全面實施。
2. 開放證券商得留存客戶交割款於交割專戶：為提升證券商服務客戶效率，使投資人閒置資金留於資本市場並作有效運用，證券商並可瞭解投資人資金狀況，降低交割風險，有助於證券市場長期發展，主管機關於103年6月開放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辦理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投資貨幣市場交割款項可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102年7月 本公會權證公積金在台北捷運等大眾運輸系統刊登廣告：「對小錢有利，正是權證大魅力」



▲ 103年1月13日 本公會舉辦「媒體記者權證推廣教育暨聯誼活動」，期望記者媒體持續秉持客觀中立的角度做更多的報導，讓投資人更加瞭解權證商品。

主管機關再於104年2月開放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

3. 逐步放寬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限制：100年10月允准投資人於T日買進股票，而T+1、T+2日向證券商申請借貸款項時，得不受該股票因被處置而公告為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致無法申請借貸款項之限制。104年1月放寬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半年型)擔保品標的範圍為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104年11月施行擴大證券商款項借貸融通範圍及擔保品種類，包括擴大證券商業務融通範圍、擴大得為借貸款項擔保品之範圍、對客戶之融通限額回歸證券商自行控管。
4. 實施當日沖銷交易：101年，台股因復徵證所稅議題紛擾，量能持續萎縮，為增進證券市場交易之活絡，主管機關於103年1月6日開放投資人現股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並於同年6月30日開放現股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
5. 調降權證掛牌費，成立權證公積金：主管機關於100年1月核准證交所和櫃買中心調降權證掛牌費用，每檔權證依發行金額減少收費1萬元以上，權證發行商因此每年掛牌費用約可節省新台幣1億5千萬元。
主管機關要求證券商減收的掛牌費，提撥部分金額成立權證公積金，經本公會100年會員大會決議，會員公司發行權證，每檔應繳納3千元

業務費累積為公積金方式，作為權證共同宣導與共同行銷使用。公會並成立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積極有效辦理各項宣導與行銷活動。

6. 證券商開辦國際證券業務與外匯業務：「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案於102年6月公告施行，特許綜合證券商比照銀行業可開辦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從事國際證券業務，且中央銀行於102年12月公告訂定「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開放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包括：(1)證券業與客戶辦理外幣間外匯交易、(2)外幣商品及信用衍生性外匯商品、(3)結構型商品開放連結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等業務。
7.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得兼任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主管機關於102年12月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規定，授予證券商受託買賣等相關業務人員得兼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增加證券商業務人員人力運用彈性，並提供優質業務人員提升服務品質之機會。
8. 全面鬆綁投資人融資融券限額：主管機關於103年10月調整每一客戶最高融資限額由3千萬元提高為8千萬元，最高融券限額由2千萬元提高為6千萬元；並於104年6月全面鬆綁投資人融資融券限額，回歸由證券商(授信機構)自行控管，不再設立限額。除將提高個人投資者交易意願及增加市場交易量，亦落實證券商內控作業及自主管理等正面效益。
9. 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主管機關於98年9月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開放信託業務項目為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兩種，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以證券相關商品為主，包括銀行存款及國庫券等貨幣市場工具、國內有價證券、國外投資、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並於103年10月開放證券商可辦理指定集合管理運用業務，滿足客戶的理財需求。

(五) 本公會積極運作，建制與國際接軌的稅費制度

1. 解決權證避險成本課稅爭議

- (1) 主管機關自86年即開放證券商可發行認購(售)權證，但初期權證市場無法活絡，主要是因為財政部將發行權證所收取之權利金全數認定為所得額課稅，而對於證券商依主管機關規定必須執行避險，買賣標的股票的成本(約占收入的80%)不予認列，違反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及量能課稅精神，造成證券商發行越多權證、賠的也越多，權證市場乏人問津。
- (2) 公會在87年就召開多場公聽會說明該稅法規定的不合理，財政部雖也認為有修法的必要但仍無法修法改變。行政院一直延到91年3月才正式提案修法，但不溯既往，不准認列之前幾年已發生的避險成本。

- (3) 經公會和行政院經過多次協商折衝形成共識，向立法院多次請托，並將陳情書親自呈交給總統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終於在96年7月11日修法通過公告所得稅法第24條之2增訂案，權證避險的成本可以從權證發行所得額減除，符合公平正義、量能課稅原則，也化解了權證避險成本課稅爭議。

2. 不合理稅費制度獲得初步改善

- (1) 財政部在101年4月提出課徵證所稅方案、101年7月經立法院通過證所稅法案，其間本公會即持續一再表達證所稅絕對不可貿然實施。
- (2) 本公會簡理事長自102年3月就任，就將「修正證所稅制度」當作最重要的目標之一，率領理監事經過努力和多方協調，立法院於102年6月25日三讀通過證所稅修正案，取消對投資人在8,500點以上設算課稅，並在103年12月26日三讀通過證所



▲ 101年4月18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及理監事代表召開證所稅記者會，呼籲行政院及財政部不要貿然課徵證所稅，若一定要實施，應排除對自然人課徵證所稅。

稅修正案，證所稅大戶條款暫緩三年，延至107年1月實施。

- (3) 主管機關於104年2月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其中『研議合理交易成本』，交辦證交所委請公正研究機構研議符合證券市場長遠發展之合理交易成本。公



▲ 102年5月27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理監事代表拜會立法院王金平院長，向院長說明課徵證所稅已對資本市場及國內經濟造成重大衝擊。



會在104年6月接手證交所後續台灣股市稅費制度的研究，持續努力透過各種管道向各界說明我國證交所已言證所稅，且證所稅稽徵方式不適合我國股市結構，社會各界都瞭解現行證所稅制確實不合理，也使立法院各黨團也有共識要檢討證所稅。

- (4) 公會的努力獲得行政院和立法院正面的回應，已經有了初步的重大成果，包括衛福部在104年12月公告修正自105年起將原課徵2%二代健保費的股利所得的門檻，由5,000元上調至20,000元，且費率降至1.91%，立法院亦在104年11月17日三讀通過廢除證所稅。未來仍將持續爭取：政府社會福利回歸原有稅基，不再對投資人的股利所得收取社會福利捐；有關股利所得稅制，各界意見仍呈現不同看法，籲請各界踴躍提出意見匯集出最佳改革方案。

(六) 主管機關和證券業積極迎接數位金融的挑戰

1. 相較於日本、美國和中國大陸等市場數位金融蓬勃發展情況，台灣因傳統思維較保守、太重視風險控管、法規無法改革配合等因素，在數位金融發展上確實較為落後，但現在也正是急起直追的好時機。實際上，台灣具備良好金融基礎、資訊業發達、行動裝置盛行，消費者將會關注和喜愛數位金融的服務方式。只要相關法令規章及配套措施迅速開放，借鑒日本、美國和中國大陸等市場的成功經驗，將有機會跟上這一波數位浪潮，確實改變金融業經營模式，符合顧客需求。
2. 鑒於金融科技(FinTech)與數位金融將對金融業帶來莫大的衝擊，金管會曾銘宗主委公開呼籲，各金融機構要趁早做準備，除了要掌握和因應金融科技的趨勢，也應協助員工在職訓練及轉型金融科技。同時，為利金融機構因應此一趨勢，主管機關業開放金控、銀行轉投資金融科技業(FinTech)，包括大數據分析、生物辨識、雲端科技、支付平台等，持股並可超過20%；主管機關並設立獨立金融科技辦公室，推動金融業運用科技創新服務，成立金融科技基金，希望整合國內資源，提升金融業效率及競爭力。
3. 本公會已於104年11月12日設立金融科技專案小組，配合主管機關研議，協助規劃相關法規鬆綁與協助證券商調整經營模式。
4. 數位金融的策略思維和經營模式，將由過去以商品為中心、現在以通路為中心，進展到以顧客為中心。證券商因應數位金融的發展，除經營線上證券商、提升交易便利性和低手續費之外，如何結合諮詢顧問、行動支付、外

匯服務、借款借券和信用卡等服務，使目前對顧客的「一站式購足服務」進展為「一站式消費服務」。

5. 另外，目前討論已久有關銀行、證券和保險應分業經營或混業經營的爭議，在數位金融浪潮下，將改為其他行業(例如電子商務)是否進入經營金融業的型態；顧客(消費者)喜好和需求將會決定數位金融未來發展的情況，主管機關將無法也不願意再以行業衡平性作為管制不開放的藉口。證券業面臨產業經營模式的改革衝擊，必須積極因應、勇於創新改變，才能避免被淘汰的壓力。

三、本公會在全球證券市場競賽中之角色與定位

本公會是服務同業的商業團體，主要任務是增進證券商間情誼、協助證券商成長和匯集整合證券業意見、共謀證券市場發展。

本公會充分扮演主管機關和證券商之間的橋樑：一方面領導證券業，為證券商爭取最大權益；另一方面督促會員自律，協助證券商，遵從主管機關的監理要求，讓公會成為功能完整的自律組織。

在會務上，本公會一貫秉持服務會員的精神，配合主管機關協助證券商開拓業務達成下列目標：(一)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及改善市場運作機制；(二)擴展證券商業務範圍、增加獲利能力；(三)推動會員自律功能；(四)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

第四節 結語

本公會自45年2月23日成立以來，將於105年屆滿60週年。其間證券市場歷經多次動盪，而本公會始終依循服務會員之組織理念，戮力於各項證券業務之推廣與服務，協助證券商努力度過難關、積極擴展業務，促進證券業永續經營與發展。

現今我國證券市場邁入成長緩步，證券業面臨數位金融衝擊之際，公會仍將一本初衷，竭盡所能，秉持「保障大眾、發展國民經濟、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之成立宗旨，在公會理監事團隊的領導之下，配合主管機關的指導和周邊機構的協助，奮力迎接各項挑戰，使台灣資本市場脫胎換骨、再創高峰。



證券市場大事紀

95年

- 2月24日 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初次上市前承銷之認購(售)權證。
- 3月20日 開放證券金融事業得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
- 3月22日 開放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 3月30日 集保結算所建置啓用「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每日揭示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的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 5月17日 櫃買中心建立公債等殖成交系統B2C交易制度。
- 6月12日 公告訂定「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開放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6月20日 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因購買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
- 8月11日 公告訂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
- 8月25日 開放證券商經營店頭股票選擇權商品業務。
- 9月30日 櫃買中心網站建立台灣債券市場網際網路資訊查詢專區。
- 11月1日 櫃買中心舉辦「國際債券名稱發表暨首檔掛牌典禮」，正式宣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命名為「福爾摩莎債券Formosa Bond」。
- 11月1日 證交所停止提存賠償準備金期間，交易經手費改按買賣成交金額萬分之0.65打88折計收。
- 12月12日 櫃買中心建立交換公司債上櫃制度。
- 12月26日 本公會假圓山大飯店舉行50週年慶祝酒會。



▲ 95年12月26日 本公會成立50週年慶祝酒會。



▲ 96年7月6日 本公會簡鴻文名譽理事長獲頒第九屆金彝獎特殊貢獻獎，並與行政院張俊雄院長合影。

96年

- 1月3日 開放證券商得於其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 3月12日 開放證券金融事業得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 3月30日 本公會召開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並選舉出黃敏助先生為理事長。
- 5月11日 臺灣中型100指數及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豁免平盤以下不得融券、融券賣出之價格限制。
- 5月28日 新增鉅額配對交易制度及調整鉅額逐筆交易制度。
- 6月15日 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
- 6月15日 放寬投資人信用交易之額度上限，每一客戶最高融資限額為6千萬元，最高融券限為4千萬元。
- 7月1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7月2日 開放證券商及證券金融公司得為有價證券借貸之中介機構。
- 7月6日 本公會簡鴻文名譽理事長榮獲第九屆金彝獎特殊貢獻獎。
- 7月11日 公告增訂所得稅法第24條之2，認購(售)權證發行所得應扣除避險成本後課稅。
- 8月21日 修正借券總量控管，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25%。
- 10月2日 開放期貨商得兼營證券經紀及自營業務。
- 10月24日 放寬證券商自行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者，其對外負債總額由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2.5倍，調高至4倍。
- 11月5日 櫃買中心美國公債報價系統上線，提供國內證券商即時的美國公債交易資訊。
- 11月12日 投資人融券賣出臺灣中型100指數或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股票，即日起得不受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 11月20日 放寬全體銀行對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之證券商融資總餘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上限之倍數，由1.5倍調高至2.5倍。
- 12月10日 本公會主辦「Taiwan Capital Market Roundtable台灣資本市場發展國際圓桌會議」。
- 12月12日 放寬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經核准之境外基金。
- 12月17日 開放證券商從事匯率避險，並放寬證券商經營結構型商品及股權衍生性商品得採融券或借券避險交易。
- 12月28日 開放證券商得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

97年

- 2月19日 訂定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開放證券商辦理現金管理專戶業務。
- 4月14日 新增開盤前配對交易並調整鉅額交易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
- 5月2日 開放海外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股票市場。
- 6月26日 開放香港交易所掛牌企業申請來台第二上市(櫃)暨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
- 7月28日 開放鉅額交易得借券賣出。
- 8月1日 開放投資人得在任一證券商處所議價買賣轉(交)換公司債。
- 8月4日 開放證券商得以其海外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公司，證券商或其海外子公司得投資大陸地區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貨公司。
- 8月24日 本公會簡鴻文名譽理事長卸任金融總會理事長並獲聘為金融總會名譽理事長。
- 9月27日 開放證券自營商得因交易需求借券賣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或其表彰股票等標的，及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賣出有價證券。
- 10月6日 放寬證券自營商於開盤前申報買進(賣出)之價格與盤中不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限制一致。
- 10月20日 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
- 10月23日 開放韓國交易所掛牌企業申請來台第二上市(櫃)暨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
- 10月24日 放寬投資人信用交易原來最長1年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6個月。
- 10月29日 放寬專業經紀商自有資金持股部位的評價方式，可比照證券自營商購買營業證券，將以交易為目的之會計科目重分類至備供出售。
- 11月11日 放寬全體銀行對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之證券商，其融資總餘額由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2.5倍，調高為3.5倍。
- 11月11日 開放國內證券商及銀行與未於國內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台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12月23日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分階段實施證券商資本適足新制度。
- 12月29日 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型權證。



▲ 97年8月24日 本公會簡鴻文名譽理事長卸任金融總會理事長並獲聘為金融總會名譽理事長。

98年

- 1月5日 取消認購(售)權證持有人分散制度並新增「流動量提供者」制度。
- 1月12日 調整逐筆交易及配對交易時間，並放寬鉅額交易之買賣價格範圍與各證券當日於等價成交系統買賣之價格範圍一致。
- 1月20日 本公會訂定「證券商雷曼連動債受託買賣爭議態樣及其處理原則」作為證券商與雷曼連動債客訴案委託人進行和解之參考。
- 2月2日 證券市場全面實施款券T+2日交割制度(DVP)。
- 4月9日 開放證券商得購買國內期貨信託基金。
- 4月30日 公告訂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開放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
- 5月11日 證交所(櫃買中心)推出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得發行以證交所(櫃買中心)公告之指數為連結標的之權證。
- 6月6日 開放證券經紀商得接受期貨信託事業委任，擔任期貨信託事業募集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
- 7月23日 公告施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 8月7日 金管會核准「香港標智滬深300」、「恆生指數」、「恆生H股指數」3檔ETF來台灣掛牌；香港證券期貨監督委員會亦核准「台灣卓越50」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 8月9日 放寬證券商買賣外國債券範圍，取消外國債券須先掛牌才可在我國交易之規定。
- 8月14日 我國證券市場第一檔及第二檔境外ETF(恆生H股指數ETF及恆生指數ETF)正式掛牌上市。
- 8月20日 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8月23日 集保結算所建置「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上線實施。
- 9月28日 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應注意事項」，同意證券商可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11月12日 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將新上市之TDR、ETF證券代號編碼原則由4碼改為6碼，已發行有價證券之代碼則維持4碼。
- 12月23日 開放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台灣地區證券，投資於公債、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90天以內之票券為限)及貨幣市場基金。

99年

- 1月1日 即日起依98年4月22日修正所得稅法金融商品課稅規定，證券化商品、短期票券、結構型商品、債券附買回交易，個人均按10%分離課稅。
- 1月1日 即日起七年內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 1月15日 訂定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台灣地區證券限額，其中全體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匯入投資台灣地區證券之資金，不得超過5億美元。
- 2月1日 認購(售)權證撮合方式由一律採集合競價改分為集合競價及逐筆交易兩種。
- 3月2日 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港澳地區證券交易所掛牌之紅籌股及陸股ETF等有價證券。
- 3月16日 開放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來台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台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
- 3月16日 放寬證券商投資外國事業及大陸事業之總金額由不得超過淨值30%提高至40%。
- 3月30日 本公會召開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並選舉出黃敏助先生為理事長。

- 4月7日 開放證券商得以外國證券或指數(含紅籌指數、紅籌股及涉及陸股之ETF)為連結標的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
- 4月8日 盤中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由25秒縮減至為23秒。
- 5月10日 盤中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由23秒縮減至20秒。
- 5月26日 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全文(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 6月28日 實施認購(售)權證逐筆交易制度。
- 9月12日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生效。
- 9月26日 本公會及中國證券業協會聯合舉辦「2010年兩岸證券研討會-多層次市場」，兩岸證券自律組織首度攜手舉行證券業研討會。
- 9月27日 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提供「FIX通訊協定作業平台」，證券商可經由此平台進行委託下單與成交回報接收等各項證券交易作業。
- 9月30日 本公會申請成為「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指定訓練機構。
- 12月8日 上證50ETF上市，為台灣市場第一檔追蹤中國股市表現之直接跨境ETF。



▲ 99年金融總會「兩岸經濟協議 (ECFA)-金融議題」系列說明會



▲ 99年9月12日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生效



▲ 99年9月26日 本公會及中國證券業協會共同舉辦「2010年兩岸證券研討會」

100年

- 1月11日 放寬證券商無須再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
- 1月17日 實施「縮短指數與成交及委託統計資訊揭露頻率為15秒」及「增加成交及委託統計類別」。
- 1月26日 證交所與櫃買中心調降權證上市(櫃)費，調降金額成立公積金運用於建置權證市場資訊平台、教育及宣導等。
- 2月14日 初次上市(櫃)(IPO)案件公開申購比率上限由30%提高至60%，台灣存託憑證(TDR)初次發行案件公開申購比率由35%提高為50%。
- 3月1日 興櫃市場改採餘額交割。
- 6月28日 認購(售)權證於盤中實施逐筆競價交易。
- 6月29日 公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自本年12月30日施行。
- 7月8日 開放證券商得發行新種權證商品「牛熊證」，首批牛熊證於集中交易市場掛牌。
- 9月2日 證券商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撥之保護基金比率，由萬分之0.0285調降為萬分之0.0185。
- 9月8日 櫃買中心舉辦「外國標的權證首次上櫃掛牌典禮」，我國證券商發行以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及ETF為標的之12檔上櫃權證正式掛牌上櫃。
- 10月24日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資本適足比率由250%調整為200%。
- 12月1日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調降交易經手費及業務服務費：交易經手費由成交金額萬分之0.65打8折；業務服務費由成交金額萬分之0.65打9折。



▲ 本公會權證公積金贊助工商時報台灣權王大賽活動



▲ 本公會權證公積金戶外行銷廣告



▲ 本公會權證公積金戶外行銷廣告



▲ 100年7月8日 證交所「牛熊證掛牌典禮」

101年

- 1月1日 證交所就「資訊使用費」收費標準給予85折折扣，一年約可調降3,900萬元；櫃買中心「資訊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給予95折折扣，一年約可調降800萬元。
- 1月2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揭牌正式運作。
- 1月11日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調降結算基金規模，集中市場由新台幣80億元調降為64億元，櫃買市場由新台幣28億元調降為20億元。
- 3月14日 開放證券商得自行、受託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
- 4月2日 櫃買中心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TR)系統啟用。
- 4月12日 財政部於晚間7點召開記者會，公布「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課稅方案」。
- 4月18日 本公會召開記者會，呼籲行政院及財政部應排除對自然人課徵證券交易所稅。

- 4月24日 本公會於工商日報、經濟日報及自由時報刊登「證券、期貨市場參與者的怒吼」半版廣告。
- 4月26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 7月10日 放寬涉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大陸地區以外其他地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
- 7月2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個人股票交易所課徵綜合所得稅，102~103年度採「設算所得就源扣繳」與「核實課稅」雙軌制，104年度起採「核實課稅」單軌制。
- 8月21日 行政院召開「財經議題研商會議」第三場：「金融場次」，由陳冲院長親自率領各部會首長聽取金融界的建言。
- 8月31日 兩岸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
- 9月18日 放寬證券商海外子公司的業務範圍，只要當地監理官同意的業務均可承作。
- 9月19日 金管會與六大金融業同業公會共同舉辦「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說明及業務研討會。
- 10月17日 金管會與五大金融業同業公會共同舉辦「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說明會。
- 12月24日 集保結算所成立「臺灣股票博物館」。
- 12月25日 本公會黃敏助名譽理事長榮獲第十三屆金鼎獎特殊貢獻獎。

證券、期貨市場參與者的怒吼

敬告 馬總統，請勿讓2012年支持您當選的投資人傷心。

請勿違背「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中有關金融發展：『全面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的政見。

我們堅決反對針對個人課徵證券稅與期貨稅。

敬請 馬總統修正財政部方案，讓證券、期貨市場的投資人，可以安心留在國內投資，不必讓資金流離海外。

一、資本市場是經濟發展的基礎

- 對快遞企業、通訊服務、醫療科技及高成長GDP成長貢獻最顯著。

年度	上市家數	資本額	市值	占GDP比
80	230家	6,488億元	3,292元	89.1%
90	917家	4,836億元	11,636元	183.2%
100	1,387家	6,936億元	30,636元	150.0%

二、課徵證券稅、期貨稅將陷資本市場於萬劫不復

- 台股指數已下跌40%，日平均成交量僅剩10億元，成交額僅佔日減2億元，年減300億元。
- 最近十年股市市場，投資人總計虧損了4,000億元，虧損額遠了遠安寧3,125億元及裕利有得稅2,480億元。
- 政府調降所得稅50%降為10%，吸引海外資金回流，但股市並未起色。政府調降所得稅所得稅由25%降為17%，減輕企業負擔，增加企業競爭力，調降所得稅將使資金回流流出台灣，政策矛盾，效果難測。
- 課徵證券稅、期貨稅，不僅使投資人退場，轉往投資國外市場，也會讓企業因本益比下降與稅負增加，影響其在台灣市場競爭力。使行政正正確確推動的「高科技及創造就業投資平台」和「國人理財平台」將有空間。
- 課稅後，期貨稅只針對本國法人，中資戶與大戶課稅，這對外資予以豁免，因投資對象不同而有稅負的差異，違反稅收公平正義。
- 財政部方案將造成『稅收不穩定、高稽徵成本、嚴重衝擊資本市場與經濟發展和就緒台灣資本市場競爭力』。

三、課徵證券稅、期貨稅，持證稅稅負原則，不符國際潮流

● 課徵證券稅、期貨稅，將降低投資人的參與意願，減少市場的流動性與轉手率，損害證券、期貨市場競爭力。

● 投資人買賣股票共需繳四種稅：證券稅、印花稅、所得稅、2%補充健康保險費和證券稅。一舉兩得四種稅，將使投資人資金枯竭。

● 課徵證券稅、期貨稅，將造成每年日均虧損至500億元，嚴重影響證券期貨業者存續，提供從業人員聘僱15,000至20,000人，小型業者面臨倒閉。

● 造成個人戶轉行、移外資避稅，往向市場轉行。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黃敏助 暨全體理事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蕭以慈 暨全體理事
請上證發公會網http://www.twsa.org.tw表達您對課稅的憂慮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理事長 袁天序 暨全體理事
台灣期貨金融產業工會理事長 劉鈞翰 暨全體理事

▲ 101年4月24日 本公會於三大報刊登反對課徵證券稅廣告



▲ 101年10月17日 金管會「國人理財平臺」說明會



▲ 101年12月24日 集保結算所「臺灣股票博物館」開幕

102年

- 1月1日 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自本年度起實施。
- 1月1日 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
- 1月1日 證券期貨業所提撥的保護基金如提撥滿10年，即日起可暫停提撥。
- 1月1日 證交所自本月起調整證券商電腦設備使用費為連線處理費，將原來固定費率調整為按證券商實際下單委託量計收。
- 1月29日 「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由金管會陳裕璋主委及陸方證監會郭樹清主席共同主持，並達成多項共識。
- 3月12日 國內第一檔人民幣計價債券(寶島債券)掛牌上櫃。
- 3月26日 本公會召開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並選舉出簡鴻文先生為理事長，簡理事長會後表示將針對104年證所稅採核實課稅的衝擊，與主管機關進行協商。
- 4月16日 監察院糾正行政院及財政部課徵證所稅案。
- 6月19日 公告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綜合證券商得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證券業務。
- 6月2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取消102年至103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達8,500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

- 7月1日 盤中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由20秒縮短至15秒。
- 8月27日 櫃買中心推行國際債券分級管理制度。
- 9月9日 開放證券自營商自102年9月9日起至103年3月8日止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或賣出有價證券。
- 9月23日 開放臺灣50指數、臺灣中型100指數、臺灣資訊科技指數之成分股及ETF得於平盤下融券及借券賣出。
- 10月23~25日 本公會假台北君悅大飯店舉辦第18屆亞洲證券論壇(Asia Securities Forum, ASF)年會，計有亞太地區14個國家或地區，共計19個證券組織參與會議。
- 12月10日 首批四家大陸國有銀行之香港分行在台發行寶島債券並掛牌。
- 12月23日 公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台幣十元之規定。
- 12月26日 公告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開放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之範圍。
- 12月26日 公告訂定「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 12月30日 放寬證券商業務人員專任限制。



▲ 102年6月25日 金管會「會計新紀元-我國成功導入IFRSs座談會」，金管會陳裕璋主委親臨致詞



▲ 102年10月23~25日 本公會舉辦第18屆亞洲證券論壇(ASF)年會，金管會曾銘宗主委親臨致詞



▲ 經建會管中閔主委暨行政院政務委員至第18屆ASF年會指導



▲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於第18屆ASF年會致開幕詞，期許亞洲資本市場應互相合作，積極轉型及共同成長。

103年

- 1月6日 實施投資人先買後賣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
- 1月23日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上櫃掛牌交易，成為首檔台商回國掛牌之寶島債券。
- 1月28日 開放銀行得申請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 2月11日 開放證券商得擔任境外外資之保管機構。
- 2月11日 開放證券經紀商得擔任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主管機關並配合公告相關資格條件及業務範圍，並自本年3月11日起實施。
- 2月24日 盤中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由15秒縮短為10秒。
- 3月9日 開放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價格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
- 3月10日 四大公會聯合舉辦「證券、銀行、期貨、投信投顧業支持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座談會」。
- 5月5日 證交所與櫃買中心舉辦「寶島股價指數」發表會，將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及櫃買指數合併成為一支全新的跨市場指數。
- 6月30日 開放投資人先賣後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由原僅開放先買後賣之現股單向當日沖銷交易，修正為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先後皆可之雙向當日沖銷交易)。
- 7月24日 本公會召開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並選舉出簡鴻文先生為理事長。
- 7月31日 台灣首波「展延型牛熊證」掛牌上市。
- 8月4日 開放國內證券商得引進香港點心債等海外人民幣債券到國內銷售。
- 8月28日 開放證券商得兼營指定集合管理運用信託業務。
- 10月23日 本公會召開「證所稅影響評估報告」發表記者會。
- 10月27日 櫃買中心開放式基金交易平台正式上線。

- 11月10日 開放資券相抵不列入融資融券限額計算、提高上櫃有價證券之最高融資比率、提高投資人之單戶單股融資融券限額。
- 12月25日 第二次「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會議，由金管會曾銘宗主委及陸方證監會肖剛主席共同主持，會中達成多項共識，持續擴大與深化合作，促進兩岸證券期貨市場共同發展。
- 12月26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將證券交易超過10億元大戶課徵證券交易所稅規定，延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
- 12月29日 盤中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由10秒縮短為5秒。



▲ 103年5月5日 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寶島股價指數」發表會



▲ 103年7月31日 證交所「展延型牛熊證掛牌典禮」



▲ 103年3月10日 四大公會「證券、銀行、期貨、投信投顧業支持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座談會」

104年

- 1月5日 櫃買中心「黃金現貨交易平台」正式啓用，並於網站建置「黃金現貨」專區。
- 2月2日 證交所、櫃買中心、期貨交易所、集保結算所以及投信投顧公會共同推出「證券期貨資料雲服務平台」。
- 2月3日 金管會宣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計有8項策略、15項措施。
- 2月4日 證券商分支機構營業保證金應增提之金額，由1,000萬元調降為500萬元。
- 2月4日 開放證券商可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交割專戶。
- 5月1日 開放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本月起受理申請。
- 5月3日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增訂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 5月4日 信用交易最低整戶擔保維持率由120% 提高為130%。
- 6月1日 股市漲跌幅限制由7%放寬至10%。
- 6月15日 取消每一客戶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每一客戶對上市(櫃)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之規定，回歸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
- 6月29日 證券市場增加開收盤資訊揭露。

- 7月1日 金融營業稅稅率從2%調高至5%。
- 7月2日 本公會在104年6月接手證交所後續台股稅制的研究，並召開常務理監事會議，討論研議並制定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制之後續做法。
- 7月22日 本公會召開「請還給投資人一個公道」記者會，呼籲政府迅速建立合理的稅費制度。
- 7月23日 金管會公布「投資人買賣動向調查結果」。
- 8月25日 本公會辦理「104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並在金管會的指導下，舉辦「金融業聯合救市誓師大會」。
- 8月27日 本公會舉辦「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一場次座談會。
- 9月10日 日本指數型基金上市，分別為「東証正向2倍指數」及「東証反向1倍指數」，提供國人投資日本股市管道。
- 9月15日 本公會舉辦「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
- 11月17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廢除課徵證券交易所稅。
- 12月25日 本公會黃敏助名譽理事長榮獲第十三屆金彝獎特殊貢獻獎。



▲ 104年8月25日 金融業聯合救市誓師大會



▲ 104年8月27日「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一場次座談會